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 **閣下如**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用於估值報告之簡稱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標的公司之股權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補告	F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 出售事項的公告

「第一期資金」 指 買 方 應 付 Pacific Smart 的 第 一 期 51% 的 代 價 10.995.201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91.130元,以

捅承雁率换算)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

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第二期資金」 指 買方應付Pacific Smart的第二期餘下49%的代價

10,564,01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758,148元,以

通函匯率換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於上午九時正概無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

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而持牌銀行在香港開放予公眾人

士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entury Planet」 指 Century Planet Limited, 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

釋及其他有關規定

「通函匯率」 指 於本通函中僅就披露用途所採用1美元兑人民幣

7.266 元的匯率

「本公司」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指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617) 「完成し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期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Pacific Smart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Pacific Smart 建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 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買賣協 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標的公司僱員授出的購 股權 標的公司採納之二零一七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該計劃持有標的公司31,115,675份僱員購股權, 倘獲行使,則佔標的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14% 「僱員購股權計劃協議」 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買方及標的公 指 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買賣僱員購股 權訂立的協議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指 王宏宇,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代表 代表」

「正式買賣協議」	指	Pacific Smart及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買方、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Jianshi Wang、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代表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為賣方)及標的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全面攤薄基準」	指	假設全面行使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標的公司全部31,115,675份購股權,從而使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增至236,830,561股,惟上述31,115,675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被有效行使
「Gold Image」	指	Gold Image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Pacific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Jianshi Wang」	指	標的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買賣協議」	指	其他賣方、買方、Jianshi Wang、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代表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有關買賣115,518,410股標的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約56.15%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48.78%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林先生」	指	林瑜先生,於根據認購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Century Planet按1美元出售及轉讓該股份前,曾為持有一股Gold Image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原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收購Gold Im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其他賣方」	指	根據主要買賣協議將以每股2.6179美元價格向買方出售合共115,518,41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約56.15%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48.78%股權)標的公司股份的11名標的公司股東
「Pacific Smart」或「PSD」	指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正式買賣協議之賣方
「訂約方」	指	正式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46)
「買方收購報告」	指	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載的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Pacific Smart持有之8,235,293股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即Pacific Smart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持有標的公司所有A類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Gold Image曾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總計 23,038,052美元
「SPV2」	指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Century Planet、Gold Image及林先生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評估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估值匯率」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宣佈的按1美元兑人民幣7.0827元的匯率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的估值 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

「估值師」 指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買方委聘之獨

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 本通中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從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 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或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或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除本通函附錄四概以中文本為準外,本通函餘 下部份(包括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用於估值報告之簡稱

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簡稱及詞彙應具 有以下涵義:

安瞳半導體 指 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

安瞳科技 指 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

Asio-IO 指 Asia-IO SO2 SPV Limited

Axiom 指 A4J Ltd.

Dark Pool 指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Diamond Hill 指 Diamond Hill, L.P.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華融國際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LANETARY GEAR 指 Planetary Gear Limited

上海安澗 指 上海安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麓村 指 上海麓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 啓瀾 指 上海 啓瀾 企業 管理 諮詢 合夥 企業 (有限 合夥)

上海修承 指 上海修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煜村 指 上海煜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盛世創鑫 指 霍爾果斯盛世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索爾思成都 指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索爾思江蘇 指 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索爾思澳門 指 Source Photonic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Source Photonics 指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用於估值報告之簡稱

索爾思深圳 指 索爾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索爾思台灣 指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PV1 指 Venus Pearl SPV1 Co. Limited

SPV2 指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

Sunny Faith 指 Sunny Faith Holding Limited

TR Capital 指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VPA 指 Venus Pearl Acquisition Co. Limited

一村國際控股 指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一村挈耕 指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正毅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及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Pacific Smart (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

主題事項

Pacific Smart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即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235,293股A類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所有A類優先股。

代價及其基礎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Pacific Smart的代價為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以通函匯率換算)。因此,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為2.6179美元。

在簽訂正式買賣協議的同時,買方亦與其他賣方及標的公司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以每股2.6179美元的價格購買115,518,410股標的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約56.15%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48.78%股權)。除已由正式買賣協議替代的框架協議外,Pacific Smart並無與其他賣方及/或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任何總協議。

代價乃經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並根據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透過市場法評估的結果考慮標的公司的價值人民幣4,125百萬元(相當於約582.4百萬美元,以估值匯率換算)而釐定。訂約方亦經已考慮(i)31,115,675份僱員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其可能以行使價每份僱員購股權1.19美元行使,因訂約方考慮到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將影響標的公司價值及標的公司每股價值;及(ii)其他賣方亦以相同價格每股2.6179美元向買方出售彼等於標的公司之股份之事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達致代價的金額時考慮該等因素屬公平合理。

倘若全部31,115,675份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標的公司經擴大股本將包括236,830,561股已發行股份,而標的公司之價值將從約582.4百萬美元(根據估值)增加約37百萬美元至約620百萬美元,故每股價值將約為2.6179美元。由於Pacific Smart持有8,235,293股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訂約方同意代價為21,559,218美元。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協議,買方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在標的公司履行若干績效目標後向僱員購股權持有人購買其所持有的所有僱員購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賣方)及所有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的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Pacific Smart以現金支付:

- 1. 於下文所述第一期資金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的日期後,買方須於 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期51%的代價10,995,2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9.891,130元,以通函匯率換算);
- 2. 待第二期資金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買方須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屆滿九個月期間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餘下49%的代價10,564,01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758,148元,以通匯率換算),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估值

根據估值師所編撰的估值報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相當於約582.4百萬美元,如以估值匯率換算;及相當於約567.7百萬美元,如以通函匯率換算)。由於估值報告由買方所委聘估值師所編撰,本公司於估值報告並無提供任何意見。

估值報告並未說明標的公司之任何每股價值。

在編撰估值報告時,估值師乃依賴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1. 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 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2. 標的集團的企業文件;

- 3. 標的集團所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文件、發票、協議、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及
- 4. 多項已在中國頒佈的資產估值規則、法規及指引。

估值乃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1. 標的公司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 2. 標的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而標的公司過去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均為真實及可靠;
- 3. 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為可靠;
- 4.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及另行披露者外,資本市場所有交易均為公平貿易及公開、公平及自願;
- 5. 並未考慮任何天災或特殊交易方式造成的影響;
- 6. 並未考慮日後可能的押記及擔保。

在達致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人民幣4,125百萬元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市場價值定義為「估值目標(即標的公司)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而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師在編撰估值報告時採用市場法,因其認為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組成的資本市場擁有足夠數量的公司(即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所處身行業與標的集團的業務相同,而估值師能夠從資本市場的公開資料中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估值師已根據企業價值對銷售(EV/S)及企業價值對總資產(EV/總資產)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以進行估值。

挑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買方收購報告(其內容依賴估值報告)所披露,估值師在編撰估值報告時已挑選以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名稱	股份代號
1.	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迅」)	002281.SZ
2.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工」)	000988.SZ
3.	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創」)	300548.SZ
4.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易盛」)	300502.SZ
5.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中際」)	300308.SZ
6.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太辰光」)	300570.SZ
7.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劍橋科技」)	603083.SH

估值師以與標的集團從事業務所在的相同業界或受相同經濟因素所影響為挑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估值師在作出挑選時亦曾考慮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架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及業務階段。

估值師挑選上述7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時,已比較主要產品類型、服務客戶類型、可資比較公司及標的公司的毛利水平,而且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數據的完整性,最近是否發生重大合併、收購或重組而導致所有權架構、業務架構、日後盈利能力、行業類別等產生重大變動,以及最近是否出現異常股價波動,最近是否發生重大虧損,最近是否暫停股份交易,或是否因累計升幅/或下跌限額致暫時停牌,以及上市時間是否較短等。

標的公司的市值計算

以下標的公司的市值資料及計算乃摘錄自依賴估值報告的買方收購報告。

通過使用由估值師取得場自上海萬得信息有限公司(「**萬得**」)(中國金融信息服務領先提供商之一)數據庫的市場資料,七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EV**」)如下: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EV)

	全投資價值經營EV
	人民幣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太辰光	2,722,696,000 8,046,317,100
博創	4,091,321,700 8,117,578,100
華工	15,151,654,600 27,411,203,600
劍橋科技	4,198,267,800 11,678,618,300
中際	20,055,223,200 84,923,086,000
新易盛	10,893,599,700 33,621,210,300
光迅	9,342,848,300 19,333,649,500
	太辰光 博創 華工 劍橋科技 中際 新易盛

價值比率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估值師已選擇使用企業價值對銷售(EV/S)及企業價值對資產總值(EV/資產總值)進行估值。根據自萬得取得的市場資料,估值師已計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及EV/資產總值如下:

		EV/S	EV/資產總值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1年平均	1年平均
1	太辰光	9.09	9.01
2	博創	4.85	4.93
3	華工	2.69	2.52
4	劍橋科技	3.78	2.50
5	中際	7.92	6.10
6	新易盛	10.85	8.61
7	光迅	3.19	2.76

價值比率調整

估值師認為,有必要就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比率於有關(i)財務指標(用作調整標的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指標差異,包括投資研發率、盈利水平、資產質量、業務營運增長率、負債風險及個別企業因素);及(ii)企業規模(用作調整標的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僱員人數及收入差異)上作出調整。

於作出上述調整並剔除最大及最小價值比率後,自七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得出的平均企業價值對銷售(EV/S)及企業價值對資產總值(EV/資產總值)分別為5.09及4.40。

營運企業股權流轉價值

透過使用自七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計算所得平均企業價值對銷售(EV/S)及企業價值對資產總值(EV/資產總值)的5.09及4.40,標的公司營運企業股權流轉價值使用下表計算:

		定期估值指標	
		EV/銷售	EV/資產總值
	指標名稱	1年平均	1年平均
1	標的公司價值比率取值	5.09	4.40
2	標的公司對應參數	129,346.57	185,742.08
3	標的公司股權價格/企業價值(P/EV)	658,066.10	816,571.40
4	標的公司計息債務(D)	58,804.43	58,804.43
5	標的公司經計算股權價值	599,261.67	757,766.97
6	標的公司營運企業股權流轉價值		678,514.32

^{*}附註: 上表的貨幣價值為人民幣萬元

根據上述計算,估值師釐定標的公司營運企業股權流轉價值為人民幣 6,785,143,200元。

缺乏流動性折現率

估值師已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計算出上述七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缺乏流動性折現率為38.36%。

估值結果計算

估值師使用以下計算公式計算標的公司市值:

標的公司市值

(營運企業股權流轉價值+溢餘資產+非營運淨資產(負債)-少數權益)x(1-38.36%)

透過使用由標的公司中國核數師所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料,估值師已計算出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溢餘資產人民幣164,695,800元、非營運淨負債人民幣248,300,100元及少數權益人民幣8,946,500元。因此,使用上述公式,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計算如下:

標的公司市值

- = (人民幣6,785,143,200元+人民幣164,695,800元-人民幣248,300,100元-人民幣8,946,500元) x (1-38.36%)
- = 人民幣4,125,000,000元(已約至整數)

敏感性分析

誠如買方收購報告(其內容依賴估值報告)所披露,估值師在估值報告已進行下列兩項敏感性分析:

- (i) 假設未來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a)標的公司未來收入增加或減少0.5% 將導致標的公司價值分別增加4.94%或減少4.87%;(b)標的公司未來收入 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標的公司價值分別增加9.85%或減少9.78%。標的公 司的收入與其價值呈正相關關係。
- (ii) 假設未來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a)標的公司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5%將 導致標的公司價值分別減少1.00%或增加0.69%;(b)標的公司折現率增加 或減少1%將導致標的公司價值分別減少1.84%或增加1.53%。標的公司的 折現率與其價值呈負相關關係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的假設、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挑選標準、計算及敏感性分析符合市場慣例,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21,559,218美元乃根據估值以及「代價及其基礎」一節所述因素釐定,與本公司估值師所評估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人民幣154,121,000元(相當於21,800,000美元,匯率為1美元兑人民幣7.0697元)接近(誠如下文「標的集團」一節所述),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估值師的估值結果與估值報告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第一期資金的先決條件

買方支付第一期資金須待以下條件(於正式買賣協議中另有訂明除外)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正式買賣協議及Pacific Smart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所作的承諾已正式簽署、生效及交付買方;
- (b) 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標的公司完成各自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特別是標的公司股東已放棄可能對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影響之彼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優先權,且已就Pacific Smart出售待售股份獲股東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Pacific Smart已按照正式買賣協議規定的格式簽立轉讓文據,並交付予標的公司保管;
- (d) 標的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委任由買方提名的6名個人為標的公司董事, 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且該等決議案的原件已正式交付予買方保管;
- (e) 並無商業或技術或法律或財務或其他相關範圍的情況會導致標的公司 承受超過12.4百萬美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 (f) 買方完成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就境外直接投資及外匯規定的一切必要程序;
- (g) Pacific Smart及標的公司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倘若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則有關不準確或遺漏將不會造成標的公司超過12.4百萬美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 (h) 不存在任何法律、規則、司法或政府裁決、判決、禁令或任何未決或預期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可能對正式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或據此擬進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且即使存在任何有關情況,該等情況將不會造成標的公司超過12.4百萬美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 (i) 於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未有根據《A股重大資產重組規則》對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發出任何反對,而倘若發出任何有關反對,買方須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文據形式向Pacific Smart 説明該反對的情況;及
- (j) 標的公司及擁有標的公司超過51%投票權的持有人已向買方提供已全額 支付有關代價的書面確認。

正式買賣協議並未明確規定上述(e)、(g)及(h)段中計算「標的公司直接經濟損失」的任何時間期限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認為,釐定及量化標的公司是否因(e)、(g)及(h)段所述事項遭受任何直接經濟損失非常困難。倘若訂約方最終無法就上述事項是否造成標的公司任何直接經濟損失及其金額達成一致,訂約方將就此事提交法院裁決。另一方面,(d)、(e)、(h)及(j)段的先決條件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鑒於正式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與主要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基本相同,且 買方不會同意簽訂與主要買賣協議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認為, 該等條款對於是項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上文(a)段所述先決條件獲履行。

第二期資金的先決條件

待完成後,買方須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屆滿9個月期間後10個營業日內向 Pacific Smart支付第二期資金,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終止

正式買賣協議於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即行終止:

- (a) 買方可在其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後90日內無須理由而選擇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為免疑慮,倘若於上述90日期間內落實完成,則該終止權不復存在;
- (b) Pacific Smart 可無須理由終止正式買賣協議;或
- (c) 「第一期資金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b)及(f)段未獲達成及/或豁免。

終止罰金

倘若終止正式買賣協議,訂約方須支付下列終止罰金:

- (a) 倘若買方行使本通函「終止」一節(a)段所披露之終止權,買方須向標的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1%代價的罰金;
- (b) 倘若買方未能於代價到期日後90日清繳代價,買方須向Pacific Smart支付金額相當於5%代價的罰金;
- (c) 倘若Pacific Smart未能於支付第一期資金截止日期或買方收購標的公司51%投票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達成或確認下列事項,Pacific Smart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5%代價的罰金:
 - (i) 正式買賣協議已正式簽署並交付買方;
 - (ii) 完成所有內部程序;
 - (iii) 向買方交付其於待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可能影響交易的優 先權的書面豁免;
 - (iv) 正式簽署並交付相關交易文件;及
 - (v) 向買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d) 倘若Pacific Smart 行使本通函「終止」一節(b)段所披露之終止權, Pacific Smart 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5%代價的罰金。

完成

於下列條件悉數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 (a) 買方向Pacific Smart支付第一期資金;
- (b) 買方已從銀行獲得指定用於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據此進行交易的融資,並 向Pacific Smart證明上述所獲得的融資將足以悉數支付第二期資金;及
- (c) 買方及Pacific Smart同意買方賬戶若干資金的管理方式。

上文(c)段「若干資金」一詞未有於正式買賣協議界定。本公司預期,在出售事項進入完成階段時,訂約方將能夠適時達成該資金的金額的協議。

誠如本通函「第一期資金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買方支付第一期資金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標的公司及擁有標的公司超過51%投票權的持有人已向買方提供已全額支付有關代價的書面確認。鑒於此項先決條件,倘若其他賣方並未向買方出售彼等於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則完成可能不會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通信網絡的光通信裝置、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大型組合。

於最後後實際可行日期,11名其他賣方於標的公司的控股範圍如下:

所持標的公司控股百分比

其他賣方數目

少於1%	2
1%至少於5%	4
5%至少於10%	3
10%至少於25%	1
25%至少於35%	1

其他賣方所持標的公司控股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第IV-20頁。

其他賣方當中有七名為有限合夥及四名為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標的集團

標的集團是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公司投資於標的公司的公允價值合併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 報(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167,150	153,016	151,5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13,029)	_	1,417
外匯收益		14,134	
期末結餘	154,121	167,150	153,016

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確認並計量為第三級工具,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估值」)對其進行估值。本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其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模型,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於亞太估值對標的公司所進行估值僅用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法向亞太估值取得在本通函披露亞太估值所挑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

以下載列標的公司溢利/(虧損)淨額(除税前及除税後),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税前)	(16,230)	138,069
溢利/(虧損)淨額(除税後)	(17,499)	124,567

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24,567,000元下降1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7,499,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下游電信市場需求收縮所致。自二零一九年起技術迭代及設備升級致使5G基建擴展後,電信市場對光模組的需求在二零二二年達到相對高點。但近年來隨著5G基建覆蓋達到頂峰,對光模組等關鍵設備的需求增長放緩。根據來自LightCounting(一家專注於電信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全球光模組市場出現下滑,因為電信市場乙太網路及無線前傳光模組銷售分別下降10%及30%,光模組行業公司利潤因此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標的公司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841,000元減少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466,000元。

PACIFIC SMART 資料

Pacific Smart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Smar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知名光通信產品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46)。買方主要從事三項核心業務,即(i)房地產開發及銷售;(ii)都市重建及營運;及(iii)電信及數據技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約人民幣14,134,000元匯兑收益,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約人民幣13,029,000元的公允價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持有的權益少於5%,故標的公司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於標的公司的權益,本公司一直將該投資作為一項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單一項目呈列於本 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因此,本公司並未將標的公 司財務資料合併於合併財務報表。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73,471,000元,並已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披露。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121,000元。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經扣除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然而,有關任何溢利或虧損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同時亦受匯率波動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代價約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如以通函匯率換算) 計算,出售事項的所得現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全數所得現金淨額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已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以總代價23,048,0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 其按本公司完成原收購事項時當時的匯率計算)收購SPV2的8,095,527股A類優先股(約4.59%股權)及股東貸款。當原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標的公司成為SPV2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訂立原收購事項乃對標的集團業務的投資,而其將(i)為本公司提供可利用其光纜供應之潛在商機及合作;(ii)使本集團成為標的集團的一名戰略合作夥伴;(iii)擴大本集團對電信營運商及支援服務提供商的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提升其競爭力;(iv)讓本公司可以接觸電信行業的先進技術產品;(v)拓展海外市場;及(v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生產光模塊。

原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標的集團管理層出現變動及標的集團業務策略出現轉變。因此,標的集團選擇透過其原有公司架構專注營運其業務,而其管理層未有接納本集團就生產光模塊成立合營企業之邀請。因此,原預期本集團與標的集團之間將產生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有關原收購事項的其他商業目標,未有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待售股份後實現。

於二零二二年,標的公司以及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完成公司重組,據此,由Pacific Smart持有之全部SPV2 A類優先股兑換為相當於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的數目(及因而相當於標的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而由於在原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數輪新投資者對標的公司作出新投資,根據標的公司章程文件之反攤薄規定,由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數目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之前已增至8,235,293股。

待售股份乃一家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平台可供本集團出售。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難以找到買家有興趣收購待售股份而價格又令董事會可予接受。標的公司相對較高的市場價值人民幣4,12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估值報告)亦為本集團尋找願意支付超過20百萬美元收購標的公司約4%股權的潛在買家的障礙,特別是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的情況下。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曾試圖將待售股份出售,並僅能與兩家潛在買家進行磋商,包括一家已在中國成立多年的公司及一家創投基金。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潛在買家的出價不可接受,並非由於潛在買家僅打算自Pacific Smart收購部份待售股份,而是由於出價遠低於買家其後提出的每股待售股份2.6179美元的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原收購事項以來並未收取標的集團的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首份公告披露。框架協議經已被全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主要買賣協議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協議所取代。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以23,048,052美元的代價收購待售股份。本集團將以約21,559,218美元的代價將待售股份出售。表面上,本集團將錄得約1,488,834美元虧損。然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出現變化,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錄得原收購成本23,048,0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原收購事項當時的現行匯率計算),而出售事項的代價將以美元支付合共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以通函匯率計算),並且高於本集團就待售股份所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算及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就上述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將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投資變現,從而使本集團減少其融資成本及鞏固其現金狀況,使本集團能夠更好的裝備自己,抵禦任何市場不景氣。此外,由於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股權少於5%,其他賣方亦將其持有之標的公司股權向賣方出售之情況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黃金機會,使其可以以高於Pacific Smart單獨將其所持標的公司股權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所能取得的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 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 理由如下:

- (a) 自從收購待售股份,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即待售股份)於本公司年度審核時分類為採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的金融投資,而本公司從未將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少數股東身份僅持有標的公司約4.00%股權(以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因此,除參與標的公司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極少牽涉標的公司日常運作,而本公司無權要求索取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財務資料(例如標的公司的有關管理賬目)。本公司曾經多次提出索取標的公司有關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的要求,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履行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規定對標的公司財務資料進行所規定的審閱,惟遭標的公司拒絕。
- (c) 標的公司過去數年曾採納不同的會計政策。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轉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乃遵守《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就有關標的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提供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此乃由於本公司因上文(b)段所述理由而無法取得標的公司的有關管理賬目及證明文件。

- (d) 作為替代披露方案,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下列各項概要:(i)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ii)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iii)合併現金流量表。上述所有標的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由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的中國核數師所編製。由於標的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拒絕同意本公司於本通函轉載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要求,本公司只能如上文所述提供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的概要。
- (e) 儘管本公司未能於本通函披露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完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報告,董事認為,於附錄二所披露的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載有標 的公司所有主要過往財務資料,並可令股東對標的公司的財務表現有充 分了解。
- (f) 編製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中國核數師乃符合資格作為經認可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獲認可可擔任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證明標的公司的中國核數師為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足夠的企業管治、質量控制及內部監控,符合中國財政部所制定的嚴格標準以取得有關資格。因此,董事相信,於附錄二概述的標的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可靠,並可讓股東用於作知情決定。
- (g)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摘錄,作為非上市股權通過市場法評估的待售股份公允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3,016,000元、人民幣167,150,000元及人民幣154,121,000元,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的進一步詳情亦於本通函「標的集團」一節中披露。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將可協助股東評估待售股份公允價值,並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h)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估值報告,連同與估值報告有關的額外資料乃摘錄 自買方收購報告,並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估值」一節下披露,以就估值 師如何通過採用市場法計算並得出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100%股權價值為人民幣4,125,000,000元的結論向股東提供資料。 經考慮(i)估值師所依賴進行估值的資料乃來自可靠來源;(ii)估值師作 出的假設及市值的計算均為合理,並符合通過市場法進行業務估值的市 場慣例,董事認為,標的公司市值的估值及估值師結論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有關本公司獲取及/或披露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的限制,董事會認為 替代披露方案已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瞭解標的公司過去財務表現及作出知情 決定。因此,聯交所授予豁免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任何不適當的風險。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1)條及附錄D1B第29(2)段

本公司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1)條及附錄D1B第29(2)段項下盈利預測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理由如下:

- (a) 估值師僅由買方委聘編製估值報告,且本公司並無參與估值報告及當中 所載盈利預測的編製。
- (b) 估值師於進行標的公司的估值時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的理由僅由於根據中國監管制度(尤其是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刊發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2019)》第二十二條),強制規定估值師於進行資產估值時使用至少兩種估值方法。上述第二十二條指出,不論何時,只要符合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條件,估值師須使用兩種或多於兩種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隨後於全面分析後得出合理的估值結論。
- (c)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僅考慮估值師透過市場法評估的結果,此乃由於 估值師於比較及分析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結果後,選定市場法評估結果 為標的公司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並無考慮載於估 值報告的盈利預測(即為收益法的估值結果)。

(d) 本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1)條及附錄D1B第29(2)段時存在實際困難。 由於估值師僅同意於本通函載入估值報告,惟並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其 任何與預測會計政策及計算有關的工作底稿,因此,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及核數師不可能就此進行審核及申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 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正式買賣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作 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本公司的股 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的文件。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1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4516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0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786_c.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9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737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將予收取的預計所得現金淨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 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0,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70,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615
租賃負債(附註c)	30

281,645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年利率介乎2.45%至3.00%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0.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2.50%至4.00%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一集團公司 所發行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固定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外, 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由集團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54,000元乃應付予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而人民幣961,000元則應付予一名董事。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 3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任何租賃負債、屬借款性質的任何借貸及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抵押、按揭、押記、金融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知名光通信產品供應商,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後的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宣佈,中國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5.3%,而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僅增長4.7%,成為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以來增長最緩慢的一季。國內實際需求不足、就業情況不穩定以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下滑導致中國消費情緒疲弱。烏克蘭與俄羅斯之間持續的戰事以及中東地區以色列與哈馬斯之間的衝突,加劇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的緊張。局勢升級導致貿易限制及供應鏈中斷,進而致使油價、商品及原材料價格大幅飆升。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繼續實施提高全國算力的政策,目標到二零二五年底形成一個易用、綠色、安全的綜合算力基建體系。隨著有關政策的實施,算力正加快滲透到交通、金融、教育、醫療、技術、能源等各個領域。全國綜合算力網絡的建設將促進各行各業的數碼化轉型及升級,深化中國新型工業化及數碼經濟的發展。

光通信是AI時代的算力基礎、數字經濟的重要支撐,而光纖光纜更是光通信不可或缺的底層基建。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核心業務,專注於鞏固及擴展其產品的市場份額,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實施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加大新型光纖光纜的研發力度,以滿足AI時代對算力的新需求。本集團預計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挑戰將持續一段時間,但對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潛在挑戰。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全數所得現金淨額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從而使本集團減少其融資成本,並鞏固其現金狀況, 使其能更好裝備自己,抵禦任何市場不景氣。

6.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 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由於引入了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增加15.5%至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下降約66.6%。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5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0.02元)。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38.3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增加15.5%。

按產品分部劃分,總收入當中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來自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分部,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下跌約6.0%,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81.4%(二零二零財年:100%)。另一方面,總收入當中約人民幣81.5百萬元來自彩塗鋼板分部,佔本集團收入的18.6%。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25.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40.8百萬元增加約24.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下降約66.6%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0%,而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0.2%。行業光纜招標價格整體下滑,本集團之中標價格亦大幅下降,加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對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9.3百萬元適度減少約6.8%,有關減少乃由於與銷售相關的人力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35.5%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導致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約26.9%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調配更多資源去提升產品質量並加強結構轉型以及開發新產品。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0 百萬元增加約72.4%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增加與二零二一財年平均銀行借貸增加相符。

所得税抵免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8 百萬元增加約77.0%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可供使用稅 項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 民幣59.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則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3. 貨幣風險

儘管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作為銀行借貸、履約保證金、應付票據及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的抵押。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0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名)。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8.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9.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 持有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之49%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投資。南方光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就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應佔相關利潤約人民幣77,000元。
- (ii) 南方通信亦持有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光**導」)之51%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6.5 百萬元的投資。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就其於盈科光導的投資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iii) Pacific Smart擁有SPV2的8,095,527股A類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總額約23百萬美元。SPV2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53,016,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3%。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或錄得任何投資收益/虧損。

鑒於本公司與標的公司(一家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間長遠而言將產生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該投資擬作長期投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增加44.6%至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大幅上升約343.0%。本公司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1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0.05元)。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增加44.6%。

按產品分部劃分,收入當中約人民幣569.9百萬元來自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分部,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增加約59.8%,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89.9%(二零二一財年:81.4%)。

另一方面,收入當中約人民幣63.8百萬元來自彩塗鋼板分部,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約21.8%,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1%(二零二一財年:18.6%)。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76.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25.4百萬元增加約35.5%。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上升約343.0%至約人民幣57.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毛利率 約9.1%,而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率則約3.0%。行業光纜招標價格整體上 升,本集團之中標價格亦上升,加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令本集團之毛 利及毛利率倍增。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較大筆外匯收益淨額及其他銷售收人。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約8.8%。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業務規模上升,導致運費上升。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約14.1%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有關開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34.4%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調配更多資源去提升產品質量並加強結構轉型以及開發新產品。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6 百萬元減少約10.7%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率下跌所致。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下降。

所得税開支/抵免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附屬公司有可能可供分派利潤,導致遞延稅項負債額外計提稅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 民幣8.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則為約人民幣59.9百萬元。

3. 貨幣風險

儘管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作為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的抵押。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0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名)。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8.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9.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 (i) 南方通信持有南方光纖之49%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投資。南方光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就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應佔相關利潤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77,000元)。
- (ii) 南方通信亦持有盈科光導之51%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投資。盈科光導主要從事 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就其於盈科光導的投資應佔利潤約人民幣9.2 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iii) Pacific Smart擁有SPV2的若干數目A類優先股,佔其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5%以下。SPV2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PV2間接持有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標的公司為一家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SPV2 (標的公司間接股東) 促使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藉以批准(i)回購、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股份交換(統稱為「重組」)。根據重組,由SPV2間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獲回購、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而SPV2的股東與SPV2協定以彼等各自的SPV2股份交換標的公司的同類型股份。因此,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後,Pacific Smart以SPV2的A類優先股交換標的公司的8,116,697股A類優先股,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67,1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016,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3%。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或錄得任何投資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總額約23百萬美元。

鑒於本公司與標的集團之間長遠而言將產生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該投資擬作長期投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減少約17.6%至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上升約23.2%。本公司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二零二三財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03元(二零二二財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1元)。

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33.7百萬元減少約17.6%。

按產品分部劃分,收入當中約人民幣478.1百萬元來自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分部,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69.9百萬元減少約16.1%,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91.6%(二零二二財年:約89.9%)。

另一方面,收入當中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來自彩塗鋼板分部,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約30.8%,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8.4%(二零二二財年:約10.1%)。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76.3百萬元減少約21.6%。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7.4百萬元 上升約23.2%至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毛利率約 13.5%,而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則約9.1%。於二零二三財年,儘管單位 售價保持基本穩定,但由於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屬和部分其他化工原料) 成本大幅下降,加之嚴格控制整體生產成本,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 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收益、 開支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二零二三財年確認淨匯兑虧損,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確認淨匯兑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略微下降約0.5%。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約23.0%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乃由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約 12.9%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部分產品開發項目。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7.7 百萬元增加約20.8%至約人民幣9.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一般借貸利率於於二零二三財年內上升所致。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二財年有所增加。

所得税抵免/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根據中國法律確認所得稅抵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為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

3. 貨幣風險

儘管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作為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的抵押。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1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名)。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8.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9.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i) 南方通信持有南方光纖之49%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投資。南方光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就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i)應佔相關利潤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ii)收取股息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無)。

- (ii) 南方通信亦持有盈科光導之51%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投資。於二零二三財年,投資成本減至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就其於盈科光導的投資(i)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收取股息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擁有標的公司8,235,293股A類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8%(按全面攤薄基準)。標的集團為一家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54,1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15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9%。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或錄得任何投資收益/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總額約23百萬美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概要:(i)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ii)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iii)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附錄所披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核數師所編製之標的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3,466	1,500,841	1,417,425		
銷售成本	(1,033,081)	(1,107,544)	(1,091,592)		
毛利	260,385	393,297	325,833		
年度(虧損)/利潤	(17,499)	124,567	66,135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381)	125,014	66,135		
非控股權益	(1,118)	(447)			
	(17,499)	124,567	66,135		
年度(虧損)/利潤	(17,499)	124,567	66,13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7,375)	8,206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24,874)	132,773	66,135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750)	133,245	66,135		
非控股權益	(1,124)	(472)			
	(24,874)	132,773	66,135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2,388	887,997	862,308		
1,420,546	1,096,568	939,417		
(1,511,503)	(919,936)	(857,223)		
(206,383)	(461,236)	(520,015)		
605,048	603,393	424,487		
596,101	593,323	424,487		
8,947	10,070			
605,048	603,393	424,487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2,388 1,420,546 (1,511,503) (206,383) 605,048 596,101 8,947	902,388 887,997 1,420,546 1,096,568 (1,511,503) (919,936) (206,383) (461,236) 605,048 603,393 596,101 593,323 8,947 10,070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淨現金	104,726	271,019	161,905		
投資活動所使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所提供/(使用)	(203,280)	(76,476)	(131,498)		
淨現金	181,452	(64,634)	(42,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2,898	129,909	(11,975)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就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於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標的公司」)股權(「出售事項」)而將標的公司排除在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報表乃遵循下文附註所述基準以説明出售事項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如適用)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而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並如下文所述已就出售事項作出相關備考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而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並如下文所述已就出售事項作出相關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説明用途,且以董事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為基礎,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實際情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時期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的實際情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及另行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餘
收入	522,261	_	_	_	522,261
銷售成本	(451,588)				(451,588)
毛利	70,673	-	-	-	70,673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	17,018	-	-	-	17,018
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2,451)	_	-	-	(2,451)
價值變動	(13,029)	-	13,029	(14,731)	(14,7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91)	-	-	_	(19,491)
管理費用	(35,323)	(1,500)	-	-	(36,823)
研究成本	(33,884)	_	-	_	(33,884)
融資成本	(9,286)	-	-	-	(9,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854	-	-	-	10,85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5,583				5,583
除所得税前虧損	(9,336)	(1,500)	13,029	(14,731)	(12,538)
所得税抵免	14,534				14,534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5,198	(1,500)	13,029	(14,731)	1,99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備考	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88	-	_	_	-	150,488
使用權資產	47,380	-	-	-	-	47,3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97,145	-	-	-	-	97,14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7,756	-	-	-	-	47,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121	(154,121)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108,122	-	-	-	-	108,12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500	-	-	-	-	10,500
遞延税項資產	31,013					31,013
	646,525	(154,121)				492,404
流動資產						
存貨	32,882	-	-	-	-	32,8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2,535	-	_	-	-	34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13	-	74,685	-	-	159,1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65,672	-	_	_	_	65,67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767		77,734	(1,500)		324,001
	773,369		152,419	(1,500)		924,288

						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備考	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318	-	-	-	-	259,318
其他應付款項	34,014	-	-	-	-	34,014
合約負債	3,619	-	-	-	-	3,619
租賃負債	212	-	-	-	-	212
銀行借貸	230,000	-	-	-	-	230,000
應付税項	10,880					10,880
	538,043					538,043
流動資產淨額	235,326		152,419	(1,500)		386,2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1,851	(154,121)	152,419	(1,500)		878,6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8	_	-	-	-	1,418
儲備	776,630				(3,202)	773,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048				(3,202)	774,8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0,000	-	-	-	-	80,000
遞延税項負債	9,070	-	-	_	_	9,070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	14,733					14,733
	103,803					103,803
	881,851				(3,202)	878,649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備考	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税前虧損	(9,336)	(1,500)	13,029	(14,731)	-	(12,53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595)	-	-	-	-	(6,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81	_	_	-	_	10,7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3	_	_	-	_	1,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	-	-	-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3,029	-	(13,029)	14,731	-	14,731
已確認政府資助	(466)	-	-	-	-	(466)
外匯虧損淨額	707	-	-	-	-	707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451	-	-	-	-	2,451
融資成本	9,286	-	-	-	-	9,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854)	-	-	-	-	(10,85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5,583)					(5,5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28	(1,500)				3,328

						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備考	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存貨減少	25,774	_	_	_	_	25,7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	23,114					23,114
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6,695	-	-	-	-	46,69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項增加	(67,086)	-	-	-	-	(67,086)
合約負債增加	673					673
<i>远</i> 炊 文 4. 4b TH 人	10.004	(1.500)				0.20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884	(1,500)	_	-	_	9,384
已付所得税	(1,060)					(1,06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9,824	(1,500)	-	-	-	8,324

						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備考	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	(77,931)	-	-	-	-	(77,931)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700	-	-	-	-	14,700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4,580	-	-	-	-	4,580
撤回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8,250	-	-	-	-	38,250
提取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	:					
存款	24,288	-	-	-	-	24,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存款	(144,471)	-	-	-	-	(144,471)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提款	144,969	-	-	-	_	144,96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之所得款項	-	-	-	-	152,419	152,419
已收利息	2,398					2,398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6,783	_	-	_	152,419	159,202

						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備考	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00,000	_	_	-	_	2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68,020)	-	_	-	_	(168,020)
向一家合營公司還款	(20,617)	-	-	-	-	(20,617)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付款	(10,583)	-	-	-	-	(10,583)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11)	-	_	_	-	(11)
租賃負債還款	(355)					(355)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14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7,021	(1,500)	-	-	152,419	167,9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31	-	-	-	-	229,931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						
的影響	815					8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767	(1,500)	-	-	152,419	398,68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訊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2 該調整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待售股份的賬面值,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賬面值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3 該調整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代價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419,000元),並假設第一期資金10,995,2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734,000元)已於完成時清繳,且第二期資金10,564,01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685,000元)將於完成後九個月期間內由買方清繳,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代價 152,419

第一期資金 (77,734)

應收代價 ______74,685

- 4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如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1,500,000元,其假設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清繳。此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具有任何持續影響。
- 5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對損益產生的估計影響,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計算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152,419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154,121)

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虧損 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1,702)

出售事項對損益產生的估計影響 (3,202)

6 該調整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待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撥回,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落實。該等公允價值變動 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此調整將不會對餘 下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具有任何持續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虧損,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落實,計算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特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2,419 (167,150)

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虧損 (14,731)

此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具有任何持續影響。 待售股份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8 該調整指確認出售事項的代價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419,000元),並假設第一期資金10,995,2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734,000元)已於完成時清繳,且第二期資金10,564,01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685,000元)已於完成後九個月期間內由買方清繳,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落實。此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具有任何持續影響。
- 9 除以上者外,(a)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及(b)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 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美元兑人民幣的換算乃根據1美元兑人民幣7.070元的匯率換算。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標的公司」)的股權)附錄三第III-1至III-10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標的公司股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生)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該報表已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 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 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 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 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聲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布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 會發布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制。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資産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資産 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産評估報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資産評估報告使用 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産評估報告的,本資産評估機構及資産評估師不承擔責 任。本資産評估報告僅供委托人、資産評估委托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産評估報告使用人 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産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 能成爲資産評估報告的使用人。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産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 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 不應當被認爲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三、本資産評估機構及資産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産評估準則,堅持 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産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四、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産、負債清單由委托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托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 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 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 在偏見。
- 六、資産評估師已經對資産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産進行現場 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産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 及其所涉及資産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 並且已提請委托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産權以滿足出具資産評估報告的要求。
- 七、本資産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産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産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産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産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擬支付現金購買資産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産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4]第 0768 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産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産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資産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東全部權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評估目的:根據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權,故需要對所涉及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爲該經濟行爲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評估對象: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 三、評估範圍: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整體資產,包括 全部資産及相關負債。
 - 四、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五、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評估方法:收益法、市場法。
 - 七、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爲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市場法評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爲 412,500.00 萬元 (按基準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7.0827 計算折合 58,240.50 萬美元),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9,610.08 萬元,評估增值 352,889.92 萬元,增值率 592.00%。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 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 産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

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本評估報告使用的有效期限爲 1 年,自評估基準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 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徵得評估報告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 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蓋章)

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擬支付現金購買資産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産評估報告

天興評報字[2024]第 0768 號

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興業資産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委托,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産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資產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東全部權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産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評估單位和評估委托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 用者概況

(一)委托人概况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通發展")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633715962Q

註冊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農大南路 1 號院 9 號樓 5 層 501-551

法定代表人:王憶會

註冊資本: 198,738.1962 萬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時間:1998年12月30日

營業期限:1998 年 12 月 30 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智慧城市、智慧樓宇、數字科技、智能科技、智慧系統的技術服務、

技術開發;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大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停車場建設及經營管理;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技術諮詢;勞務派遣;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網絡文化經營。

2.公司簡介

萬通發展是中國城市規劃建設的先驅探索者和貢獻者,也是中國資本市場高 質量發展的重要見證者和參與者。A股上市 20餘載(股票代碼:600246.SH),居 中守正,行以致遠,堅定控制規模、理性經營、價值提升之路,在不動產投資與開 發、不動產運營與管理、產業金融研究與運營等領域縱深耕耘,並展現出强勁韌性 和戰略潛能。

萬通發展立足更高起點,擊鼓催征,奮楫揚帆,依托前瞻規劃能力、關鍵資源 能力和資產儲備實力,尋求好資源、瞄準好市場、培育好技術、建立好團隊,布局 AI 和衛星互聯網時代下的轉型,持續推進以通信與數字科技爲戰略轉型方向的發 展戰略,聚力譜寫新時代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索爾思光電")

註冊地址:英屬開曼群島

法定資本:50,000 美元(可發行 50,000 萬股)

實收資本: 20,571.48 美元(已發行 20,571.48 萬股)

成立時間: 2010年 11月 17日

- 2.公司簡介及歷史沿革
- (1) 2010年11月至2016年7月,索爾思光電設立及其股權變動階段
- 1)2010年11月,索爾思光電成立及第一次轉讓股份

2010 年 11 月 17 日,開曼代理機構作出決議,同意成立索爾思光電,由索爾 思光電向開曼代理機構發行賬面價值爲 1 美元的 1 股普通股股份,並同意開曼代 理機構向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轉讓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股份。開曼代理機構相應簽署股份轉讓文件。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索爾思光電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Francisco Partners II	普通股股份	1	100.00
(Cayman), L.P.	自地权权	1	100.00

2)2010年12月,索爾思光電第一次發行股份

2010 年12 月17 日,索爾思光電董事作出決議,同意:①索爾思光電向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發行 97.64464 股股份;②向 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發行的 1.35536 股股份。

本次股份發行完成後,索爾思光電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	↑ ₹7조립미립미 1/7	98.64464	98.64
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	普通股股份	1.35536	1.36
合計		100.00	100.00

3) 2010年12月,索爾思光電第二次發行股份

2010年 12月 23日,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與 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作出股東決議,同意:①將索爾思光電 50,000 美元註冊資本劃分爲 500,000,000 股股份;②回購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持有索爾思光電的全部股份。

同日,索爾思光電董事作出決議,同意:①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 以 82.99 美元的價格認購索爾思光電 98.47 股普通股股份,以 111,129,206.9 美元的價格認購索爾思光電 131,863,404.544 股優先股股份;②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以1.15 美元的價格認購索爾思光電 1,811,778.625 股優先股股份;③InSite Partners, LLC 以 0.15 美元的價格認購索爾思光電 0.1777 股普通股股份,以 199,999.85 美元的價格認購索爾思光電 237,315.301 股優先股股份。

本次股份發行完成後,索爾思光電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Francisco Partners II	普通股股份	98.47	
2	(Cayman), L.P.	優先股股份	131,863,306.074	98.47
	小計		131,863,404.544	
3	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普通股股份	1.353	
4	Fund II, L.P.	優先股股份	1,811,778.625	1.35
	小計		1,811,779.978	
5	I C' D . II C	普通股股份	0.177	
6	InSite Partners, LLC	優先股股份	237,315.301	0.18
	小計		237,315.478	
	合計		133,912,400	100.00

(2)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索爾思光電上層股東 SPV2 設立及其股權 變動階段

1) 2016年8月, SPV2架構成立、SPV2第一次轉讓股份及第一次發行股份

2016年8月4日,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以下簡稱"SPV2")董事作出決議,同意:①SPV2向開曼代理機構發行 1 股普通股股份,並由開曼代理機構向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進行轉讓;②向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發行 999 股普通股股份。開曼代理機構與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相應簽署股份轉讓文件。

本次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SPV2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Venus Pearl Holding Co	普通股股份	1,000	100.00
	Limited			

2016年8月,SPV1和 VPA作爲投資控股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成立。2016年8月5日,開曼代理機構作出決議,同意成立 Venus Pearl SPV1 Co. Limited (以下簡稱"SPV1"),由 SPV1向開曼代理機構發行賬面價值爲 1 美元的 1 股普通股股份,並同意開曼代理機構向 SPV2轉讓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股份。2016年8月8日,開曼代理機構作出決議,同意成立 Venus Pearl Acquisition Co. Limited (以下簡稱"VPA"),由 VPA向開曼代理機構發行賬面價值爲1美元的1股普通股股份,並同意開曼代理機構向 SPV1轉讓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股份。SPV2通過持有SPV1100%的股權間接持有VPA100%的股權,SPV 架構搭建完成。

2) 2016年 12 月,SPV2 回購及第二次發行股份

2016年12月28日,SPV2股東作出決議,同意:(1)將 SPV2註冊資本 50,000

美元劃分爲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②回購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持有 SPV2 的 1,000 股普通股股份並向其重新發行 1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股份發行完成後,SPV2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1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普通股股份	10,000,000	100.00

3) 2017年1月, SPV2 回購及第三次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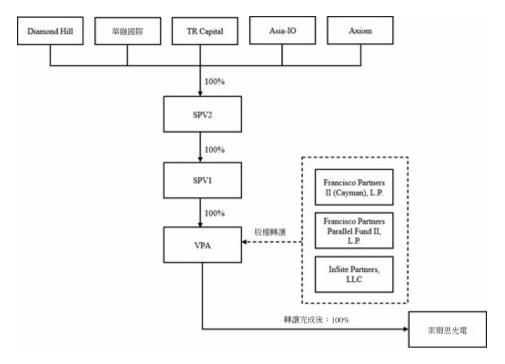
2016年 12月 28日,SPV2 董事作出決議,同意以下 5 家認購方以每股 2.04 美元認購 SPV2 普通股股份,其中:①Diamond Hill 以 131,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64,215,686 股普通股股份;②Asia-IO 以 7,263,158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3,560,372 股普通股股份;③華融國際以 30,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14,705,882 股普通股股份;④TR Capital 以 25,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12,254,902 股普通股股份;⑤Axiom 以 10,736,842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5,263,158 股普通股股份。同意 SPV2 以 1 美元的價格回購並注銷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所持有的 SPV2 股份。

本次回購及股份發行完成後,SPV2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64,215,686	64.22
2	華融國際		14,705,882	14.71
3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12.25
4	Axiom		5,263,158	5.26
5	Asio-IO		3,560,372	3.56
	合計		100,000,000	100.00

4) 2017 年 1 月, 索爾思光電第二次股份轉讓、回購及第三次發行股份, 暨 SPV2 收購索爾思光電

2017 年 1 月 9 日,索爾思光電董事會做出決議,同意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及 InSite Partners, LLC 將其持有的索爾思光電的全部股份向 SPV2 全資下屬企業 VPA 轉讓。前述主體相應簽署股份轉讓文件。具體如下圖所示:



本次轉讓完成後, Diamond Hill 等 5 名股東通過持有 SPV 架構間接持有索爾 思光電全部股份, 索爾思光電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VPA	普通股股份	100	
VPA	優先股股份	133,912,400	100.00
合計		133,912,500	

同日,索爾思光電股東作出決議,索爾思光電將 VPA 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購,並向 VPA 重新發行 133,912,500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回購及股份發行完成後, SPV2 通過 VPA 持有索爾思光電 100%的股份, 索爾思光電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1	VPA	普通股股份	133,912,500	100.00

5) 2017年12月, SPV2第二次股份轉讓

2017年12月26日,SPV2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華融國際將其持有 SPV2 的 1,273,003股普通股股份以 7,500,000美元的價格向 Dark Pool 進行轉讓。前述主體相應簽署股份轉讓文件。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SPV2 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64,215,686	64.22
2	華融國際		13,432,879	13.43
3	TR Capital	- ★- 茶はれれいく	12,254,902	12.25
4	Axiom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5.26
5	Asio-IO		3,560,372	3.56
6	Dark Pool		1,273,003	1.27
	合計		100,000,000	100.00

6) 2018年6月, SPV2 第三次股份轉讓

2018年6月28日,SPV2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因 Dark Pool 僅向華融國際支付2,050,000美元的股份轉讓價款,因此根據華融國際與 Dark Pool 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因 Dark Pool 未支付股份轉讓價款5,450,000美元,故 Dark Pool 將該等價款對應的925,049股普通股股份向華融國際返還。前述主體相應簽署股份轉讓文件。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SPV2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64,215,686	64.22
2	華融國際		14,357,928	14.36
3	TR Capital	₩,≤10.00 \\	12,254,902	12.25
4	Axiom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5.26
5	Asio-IO		3,560,372	3.56
6	Dark Pool		347,954	0.35
	合計		100,000,000	100.00

7) 2019年5月, SPV2 第四次發行股份(A 輪融資)

2018 年 8 月 20 日,Diamond Hill、FinTrek 分別與 SPV2 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約定以 3.9009 美元/股認購 SPV2 A 輪優先股股份,其中 Diamond Hill 以 10,108,889 美元的價格認購 2,591,425 股;FinTrek 以 20,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5,127,022 股。

2018 年 12 月 27 日,SPV2 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 PSD 以 3.1208 美元/股,合計 20,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6,408,613 股 A 輪優先股股份。

2019 年 1 月 2 日,SPV2 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上海修承以 3.1208 美元/股,合計 30,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9,612,920 股 A 輪優先股股份。

2019 年 1 月 4 日,SPV2 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盛世創鑫以 3.1208 美元/股,合計 1,45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464,624 股 A 輪優先股股份。

2019 年 1 月 11 日,因 A 輪優先股股份價格已調整爲上述 3.1208 美元/股, SPV2 分別向 Diamond Hill、FinTrek 分別補發 647,773 股及 1,281,591 股 A 輪優先 股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5 月 23 日,SPV2 董事會分別作出決議,同意上海麓村以 3.1208 美元/股,分兩次合計 60,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19,225,840 股 A 輪 優先股股份。

Α	輪傷牛	いいい	沒後,SI	PV2	殳權結構如"	F.	:
Δ	平田 125 71 1			L V 🚄 []			•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D' 111''II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1	Diamond Hill	A輪優先股股份	3,239,198	46.41
	小計		67,454,884	
2	華融國際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9.88
3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8.43
4	Axiom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3.62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2.45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24
7	上海麓村	A輪優先股股份	19,225,840	13.23
8	上海修承	A 輪優先股股份	9,612,920	6.61
9	FinTrek	A 輪優先股股份	6,408,613	4.41
10	PSD	A輪優先股股份	6,408,613	4.41
11	盛世創鑫	A輪優先股股份	464,624	0.32
	合計		145,359,808	100.00

8) 2020年7月, SPV2 第五次發行股份(B輪優先股融資)及向 A輪優先股 股東補發股份

2020 年 3 月 31 日,SPV2 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①上海煜村以每股 2.2342 美元,合計 14,5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6,490,019 股 B 輪優先股股份;② Diamond Hill 以每股 2.2342 美元,合計 8,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3,580,700 股 B 輪優先股股份。

2020年6月30日,SPV2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①上海煜村以每股2.2342美元,合計18,000,000美元的價格認購SPV28,056,575股B輪優先股股份;②Sunny

Faith 以每股 2.2342 美元,合計 2,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895,175 股B 輪優 先股股份。

因觸發《股東協議》中反稀釋條款,SPV2 向 A 輪優先股股東補發 A 輪優先股,補發情況如下:

序號	A 輪優先股股東	補發股份數量(股)
1	上海麓村	5,060,741
2	上海修承	2,530,371
3	FinTrek	1,686,914
4	PSD	1,686,914
5	Diamond Hill	852,641
6	盛世創鑫	122,301

B 輪優先股融資完成後,SPV2 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1	Diamond Hill	A輪優先股股份	4,091,839	40.77
1		B輪優先股股份	3,580,700	40.77
	小計	-	71,888,225	
2	華融國際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8.14
3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95
4	Axiom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98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2.02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20
7	上海麓村	A輪優先股股份	24,286,581	13.77
8	上海修承	A輪優先股股份	12,143,291	6.89
9	FinTrek	A輪優先股股份	8,095,527	4.59
10	PSD	A輪優先股股份	8,095,527	4.59
11	盛世創鑫	A輪優先股股份	586,925	0.33
12	上海煜村	B輪優先股股份	14,546,594	8.25
13	Sunny Faith	B輪優先股股份	895,175	0.51
	合計		176,322,159	100.00

9) 2021年5月, SPV2 第四次股份轉讓

2021年2月5日,SPV2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①Axiom以11,868,948美元的價格將其持有索爾思光電 5,263,158股普通股股份向上海啓瀾轉讓;②盛世創鑫以658,694美元的價格將其持有索爾思光電 292,091股A輪優先股股份向上海啓瀾轉讓。前述主體相應簽署股份轉讓文件。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SPV2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Diamond Hill	A輪優先股股份	4,091,839	40.77
1		B輪優先股股份	3,580,700	40.77
		小計	71,888,225	
	上冶砂期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	上海啓瀾	A輪優先股股份	292,091	3.15
		小計	5,555,249	
3	華融國際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8.14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95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2.02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20
7	上海麓村	A輪優先股股份	24,286,581	13.77
8	上海修承	A輪優先股股份	12,143,291	6.89
9	FinTrek	A輪優先股股份	8,095,527	4.59
10	PSD	A輪優先股股份	8,095,527	4.59
11	盛世創鑫	A輪優先股股份	294,834	0.17
12	上海煜村	B輪優先股股份	14,546,594	8.25
13	Sunny Faith	B輪優先股股份	895,175	0.51
		計	176,322,159	100.00

10) 2021 年 6 月, SPV2 第六次發行股份(C 輪優先股融資)

2021年6月16日,上海安澗與 SPV2 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2.4102 美元/股,合計 29,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12,031,394 股 C 輪優先股股份;同日,一村摯耕與 SPV2 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2.4102 美元/股,合計 20,000,000 美元的價格認購 SPV2 8,297,514 股 C 輪優先股股份;6月 20日,一村國際控股與SPV2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2.4102美元/股,合計11,000,000美元的價格認購SPV2 4,563,632 股 C 輪優先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28 日, SPV2 股東作出決議, 同意上述股份認購事項。 C 輪優先股融資完成後, SPV2 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1	Diamond Hill	A輪優先股股份	4,091,839	25.72
1		B輪優先股股份	3,580,700	35.73
	小計		71,888,225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的期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	上海啓瀾	A輪優先股股份	292,091	2.76
	才	計	5,555,249	
3	華融國際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7.14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09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7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7	上海麓村	A輪優先股股份	24,286,581	12.07
8	上海修承	A輪優先股股份	12,143,291	6.03
9	FinTrek	A輪優先股股份	8,095,527	4.02
10	PSD	A輪優先股股份	8,095,527	4.02
11	盛世創鑫	A輪優先股股份	294,834	0.15
12	上海煜村	B輪優先股股份	14,546,594	7.23
13	Sunny Faith	B輪優先股股份	895,175	0.44
14	上海安澗	C輪優先股股份	12,031,394	5.98
15	一村摯耕	C輪優先股股份	8,297,514	4.12
16	一村國際控股	C輪優先股股份	4,563,632	2.27
	合計	va dalama il 1919 lid lidavala	201,214,699	100.00

11) 2021年12月, SPV2第五次股份轉讓

2021年 12月 20日,SPV2 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華融國際以 29,361,962.76 美元將其持有 SPV2 14,357,928 股普通股股份向 PLANETARY GEAR 轉讓。前述主 體相應簽署股份轉讓文件。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SPV2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1	Diamond Hill	A 輪優先股股份	4,091,839	35.73
1		B輪優先股股份	3,580,700	33./3
	小計	•	71,888,225	
	[.)/本后在2月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	上海啓瀾	A輪優先股股份	292,091	2.76
	小計	•	5,555,249	
3	PLANETARY GEAR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7.14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09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7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7	上海麓村	A輪優先股股份	24,286,581	12.07
8	上海修承	A 輪優先股股份	12,143,291	6.03
9	FinTrek	A 輪優先股股份	8,095,527	4.02
10	PSD	A 輪優先股股份	8,095,527	4.02
11	盛世創鑫	A 輪優先股股份	294,834	0.15
12	上海煜村	B輪優先股股份	14,546,594	7.23
13	Sunny Faith	B輪優先股股份	895,175	0.44
14	上海安澗	C輪優先股股份	12,031,394	5.98
15	一村摯耕	C輪優先股股份	8,297,514	4.12
16	一村國際控股	C輪優先股股份	4,563,632	2.27
	合計		201,214,699	100.00

12) 2021年12月, SPV2向A輪優先股股東補發股份

2021 年 12 月 28 日,SPV2 作出股東決議,同意因 C 輪優先股融資觸發《股東協議》中反稀釋條款,向 A 輪優先股股東補發 A 輪優先股股份如下:

序號	A 輪優先股股東	補發股份數量(股)
1	上海麓村	63,510
2	上海修承	31,754
3	FinTrek	21,170
4	PSD	21,170
5	Diamond Hill	10,700
6	盛世創鑫	766
7	上海啓瀾	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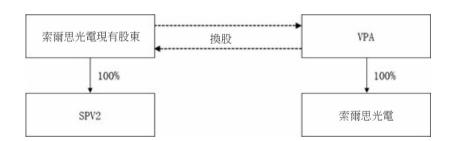
本次 A 輪優先股補發完成後, SPV2 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1	Diamond Hill	A 輪優先股股份	4,102,539	25.71
1		B輪優先股股份	3,580,700	35.71
	力	計	71,898,925	
	上海啓瀾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	二/母/台/網	A 輪優先股股份	292,855	2.76
	小計		5,556,013	
3	PLANETARY GEAR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7.13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09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7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7	上海麓村	A 輪優先股股份	24,350,091	12.09
8	上海修承	A 輪優先股股份	12,175,045	6.05
9	FinTrek	A 輪優先股股份	8,116,697	4.03
10	PSD	A 輪優先股股份	8,116,697	4.03
11	盛世創鑫	A 輪優先股股份	295,600	0.15
12	上海煜村	B輪優先股股份	14,546,594	7.22
13	Sunny Faith	B輪優先股股份	895,175	0.44
14	上海安澗	C輪優先股股份	12,031,394	5.97
15	一村摯耕	C輪優先股股份	8,297,514	4.12
16	一村國際控股	C輪優先股股份	4,563,632	2.27
	合計	201,364,533	100.00	

- (3) 2022年12月至今,SPV架構拆除及索爾思光電股權變動情況
- 1) 2022 年 12 月,索爾思光電與 SPV2 完成股權結構調整及重組,暨索爾思 光電第三次股份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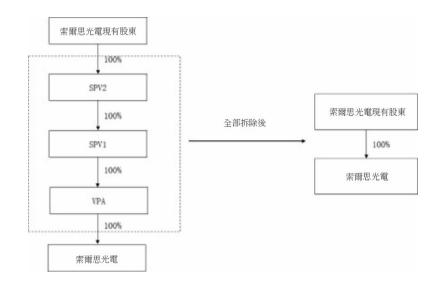
2022年 11月 30日, SPV2、SPV2 全體股東、索爾思光電及 VPA 簽署《換股協議》,約定 SPV2 普通股股東同意向 VPA 出售、轉讓、轉移 SPV2 股東持有的股份以換取同等數量的索爾思光電股份。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索爾思光電董事會及股東分別作出決議,同意:①索爾思光電股份的重新分類;②同意 VPA 與 SPV2 股東就索爾思光電及 SPV2 股份進行換股;③同意索爾思光電通過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6日,SPV2股東作出決議,同意《換股協議》的實施。

本次換股完成後,索爾思光電股東直接持有索爾思光電股份,SPV 架構拆除 完成。



本次架構調整完成後,索爾思光電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1		A輪優先股股份	4,102,539	25.71
1		B輪優先股股份	3,580,700	35.71
		小計	71,898,925	
	1.治67期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	上海啓瀾	A輪優先股股份	292,855	2.76
		小計	5,556,013	
3	PLANETARY GEAR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7.13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09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7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7	上海麓村	A輪優先股股份	24,350,091	12.09
8	上海修承	A輪優先股股份	12,175,045	6.05
9	FinTrek	A輪優先股股份	8,116,697	4.03
10	PSD	A 輪優先股股份	8,116,697	4.03
11	盛世創鑫	A輪優先股股份	295,600	0.15
12	上海煜村	B輪優先股股份	14,546,594	7.22
13	Sunny Faith	B輪優先股股份	895,175	0.44
14	上海安澗	C輪優先股股份	12,031,394	5.97
15	一村摯耕	C輪優先股股份	8,297,514	4.12
16	一村國際控股	C輪優先股股份	4,563,632	2.27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計		201,364,533	100.00

2) 2023年8月,索爾思光電向 A輪、B輪、C輪優先股股東補發股份

2023 年 8 月 18 日,由於索爾思光電未能完成相關協議目標,C 輪優先股認股價格由 2.4102 美元/股調整至 2.1211 美元/股。因此,索爾思光電股東作出決議,同意:①向 C 輪優先股股東補發股份;②因 C 輪優先股價格下調後,低於 A、B兩輪優先股價格,觸發《股東協議》中反稀釋條款,向 A 輪、B 輪優先股股東補發股份,股份補發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	股東類型	補發股份數量(股)
1	Diamond Hill		59,944
2	FinTrek		118,596
3	PSD		118,596
4	上海修承	A輪優先股股東	177,895
5	盛世創鑫		4,324
6	上海麓村		355,788
7	上海啓瀾		4,279
8	Diamond Hill		21,885
9	上海煜村	B輪優先股股東	88,906
10	Sunny Faith		5,471
11	上海安澗		1,640,757
12	一村摯耕	C輪優先股股東	1,131,556
13	一村國際控股		622,356

本次股份補發完成後,索爾思光電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31.22
1	Diamond Hill	A輪優先股股份	4,162,483	2.02
1		B輪優先股股份	3,602,585	1.75
	小計	小計		34.99
	上海啓瀾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56
2	上/学/台/網	A輪優先股股份	297,134	0.14
	小計		5,560,292	2.70
3	PLANETARY GEAR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6.98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5.96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3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7	上海麓村	A輪優先股股份	24,705,879	12.01

序號	股東	持股類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修承	A 輪優先股股份	12,352,940	6.00
9	FinTrek	A 輪優先股股份	8,235,293	4.00
10	PSD	A輪優先股股份	8,235,293	4.00
11	盛世創鑫	A 輪優先股股份	299,924	0.15
12	上海煜村	B輪優先股股份	14,635,500	7.11
13	Sunny Faith	B輪優先股股份	900,646	0.44
14	上海安澗	C輪優先股股份	13,672,151	6.65
15	一村摯耕	C輪優先股股份	9,429,070	4.58
16	一村國際控股	C輪優先股股份	5,185,988	2.52
	合計		205,714,886	100.00

(4) 索爾思光電員工持股計劃

1) SPV2 層面的 ESOP 設立及變動情況

2017年2月7日, SPV2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通過《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並根據該計劃預留11,535,678股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

2019年11月26日,SPV2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2019年修訂)》,並依據該計劃新增預留5,039,979股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本次期權預留完成後,SPV2層面ESOP權益合計對應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共計16,575,657股。

2020年10月16日,SPV2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2020年修訂)》,並依據該計劃新增預留14,540,018股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本次期權預留完成後,SPV2層面ESOP權益合計對應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共計31,115,675股。

2) SPV2 層面 ESOP 平移至索爾思光電層面

2022年12月,索爾思光電與 SPV2完成股權結構調整及重組。

2023 年 8 月 18 日,索爾思光電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將 SPV2 層面的 ESOP 平移至索爾思光電層面,即由索爾思光電重新制定並實施相關員工激勵計劃。

3)索爾思光電層面的 ESOP 變動情況

2023 年 11 月 25 日,索爾思光電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新增預留 11,841,528 股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本次期權預留完成後,索爾思光電層面 ESOP 權益合計對應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共計 42,957,203 股。

截至評估基準日,直接持有索爾思光電股份的股東如下:

股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Diamond Hill	71,980,754	34.99
上海麓村	24,705,879	12.01
上海煜村	14,635,500	7.11
PLANETARY GEAR	14,357,928	6.98
上海安澗	13,672,151	6.65
上海修承	12,352,940	6.00
TR Capital	12,254,902	5.96
一村摯耕	9,429,070	4.58
FinTrek	8,235,293	4.00
PSD	8,235,293	4.00
上海啓瀾	5,560,292	2.70
一村國際控股	5,185,988	2.52
Asia-IO	3,560,372	1.73
Sunny Faith	900,646	0.44
Dark Pool	347,954	0.17
盛世創鑫	299,924	0.15
合計	205,714,886	100.00

註:Dark Pool 因未按照註冊地法規要求提交年度報告和/或未繳納年度費用處於除名狀態,目前Dark Pool正在辦理法律主體資格恢復程序。

3.對外投資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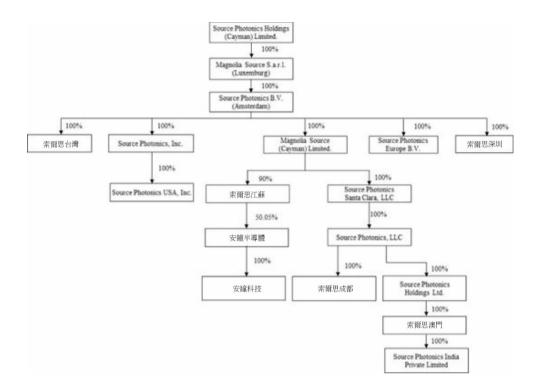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共投資 17 家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的公司具體情況見下表:

設立 收購 設立 設立 設立 取得方 式 100% 100% %001 %001 100% %0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55% 100% %001 100% %06 符股比例 光模塊境內銷 售 光芯片、光模 塊研産鎖 光芯片、光模 塊研産銷 光模塊境外銷 售 光模塊研産銷 業務性質 研發、銷售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芯片設計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芯片設計 許市地 中國台灣 中國澳門 盧森堡 荷蘭 荷蘭 崇國 崇國 **米國** 成都 成都 米國 深圳 題 開慶 印度 派派 成都 Magnolia 開曼 索爾思盧森堡 索爾思 ILC 索爾思荷蘭 索爾思台灣 索爾思歐洲 索爾思美國 索爾思 BVI 索爾思澳門 索爾思江蘇 安瞳半導體 索爾思深圳 索爾思 ns 安瞳科技 2006/5/29 2001/7/25 1999/6/7 2001/4/4 2010/10/25 2005/5/18 2016/6/24 2017/8/25 2022/3/21 成立日期 2010/4/28 2010/10/22 2017/1/31 2007/1/18 2000/12/29 2001/3/12 2022/2/25 1996/11/21 1美元 50,000 美元 1 歐元 10 美元 10 美元 129.8572 萬元人民 幣 1,144,956.60 美元 18,000 歐元 3,000 萬美元 20,000 美元 00,000,000 澳門元 2,366.1562 萬美元 100,000 印度盧幣 [0,467.5494 萬美元 億元新台幣 50,000美 $\bar{7}$ 100萬元人民幣 莊耜資本 Source Phot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Macan)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Ltd. Source Photonics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Source Photonics Europe BV 索爾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Source Photonics USA, Inc.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 Magnolia Source S.a.r.l. Source Photonics, LLC Source Photonics B.V. Source Photonics, Inc. 索爾思光電 (成都) 1.1.5.1.1.1.1.1 1.1.5.1.1.1.1 1.1.5.1.1.1 1.1.5.1.1.2 1.1.5.2.1.1 編號 1.1.5.2.1 1.1.5.1.1 1.1.5.2 1.1.5.1 1.1.3.1 1.1.5 1.1.2 1.1.3 1.1.4 1.1.1 Ξ

截至評估基準日,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完成

註冊資本實繳出資

股權結構圖如下:



4.公司主要資產概況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主要資產爲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等。概況如下:

(1) 存貨

存貨包括在途物資、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産成品、在産品,在途物資主要 爲尚在運輸途中的各類材料,原材料主要爲生產用主輔材料,産成品主要爲光模塊與 光芯片,在産品主要爲在生產綫上的光模塊和光芯片。在途物資、原材料、産成品、 在産品分別在索爾思光電下屬成都、金壇、中國台灣等子公司材料庫、成品庫及産 綫上等。庫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類擺放整齊,標籤標示正確,進出庫數量登 記卡片記錄及時準確。

(2) 機器設備

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主要爲索爾思光電下屬子公司所擁有的設備類資産。其設備主要爲貼片機、高精度固晶機、網絡測試儀、激光焊接耦合設備、誤碼儀、網絡分析儀、高精度智能共晶貼裝設備等,截至評估基準日,索爾思台灣所擁

有的手動VCSEL 黏著機、誤碼測試系統等2台設備無實物。

(3) 車輛

納入評估範圍的車輛,主要爲索爾思光電下屬子公司所擁有的用於辦公的商務車輛,主要爲本田奧德賽、別克GL8。

(4) 電子設備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電子設備,主要是指索爾思光電下屬子公司所擁有的用於生産、辦公的硬盤驅動器、服務器、交換機等設備。

(5) 在建工程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指索爾思光電下屬子公司購置的、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設備或者正在改造的項目。

(6) 開發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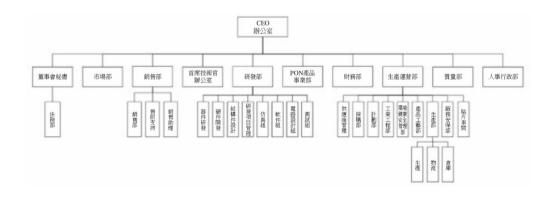
開發支出主要是索爾思光電下屬子公司正在研發的項目,以取得EVT報告爲研發資本化時點,具體包括在研的10G、40G/100G、200G、400G、800G等光模塊項目。

(7) 無形資産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産主要爲軟件及專有技術等,其中軟件包括HRM軟件、SQL2012軟件、CETOL軟件、三維設計軟件等生産及辦公軟件,專有技術包括400G DR4 QSFP-DD CR, EML、400G QSFP-DD FR4 Gen2、100G ER4 Lite CR、100G CWDM4 CR等相關技術。

5. 公司組織結構

組織結構圖介紹如下:



6.公司主營業務概況

(1) 主營產品或服務

索爾思光電具備從光芯片、光器件到光模塊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産製造的垂直整合能力,是行業內爲數不多的採用自研光芯片完成光模塊產品開發設計和批量交付的光模塊公司。索爾思光電是一家光通訊和數據互連高級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解決方案和産品被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及AI 算力、城域網,無綫和接入網的通訊與數據連接。索爾思光電使用其自研光芯片開發了不同封裝、不同速率的光模塊產品(從1G到800G)和解決方案(從1G到1.6T),爲廣大客戶提供能適用於全球高速增長的數據中心及AI 算力、雲基礎架構、無綫通信、路由和光纖到戶需求的技術和產品支持,採用自研高速率EML光芯片生產的400G和800G速率光模塊產品已經在北美和國內客戶批量出貨。

索爾思光電主要對外銷售的產品包括光芯片、光器件和光模塊,其中營收佔比最大的爲光模塊產品,按照其下游應用領域的不同,可以分爲數據中心、光傳輸、無綫通信和寬帶接入產品四大類。下圖爲索爾思光電截至2023年末,主要產品、新推出產品及在研產品情況:



1) 數據中心產品

索爾思光電的數據中心產品主要爲數據中心內部互聯的光模塊產品,主要包括100G、400G及800G的光模塊產品。數據中心產品所對應的數通市場爲光通信下游領域需求最大的單一細分市場,受AI對算力的需求激增影響,下游數據中心、算力

及AI 客戶對高速率産品的需求尤爲旺盛。數據中心的光模塊特點爲交付需求快、需求大、迭代快、速率高、對成本和功耗要求相比其他產品類型更高。索爾思光電應用在數據中心及AI 算力的單模產品主要採用自研的EML芯片。

2) 光傳輸產品

光傳輸網絡指數據中心、無綫通信和光纖接入網等應用場景的承載傳輸網絡。 索爾思光電的光傳輸產品主要應用於核心層、匯聚層、接入層、5G 無綫接入網中 回傳、數據中心之間互聯的電信級傳輸場景,主要包括100G、400G的光模塊產 品。光傳輸產品爲索爾思光電傳統優勢產品,索爾思光電可以提供100G、200G、 400G和800G全速率、全系列氣密封裝支持電信傳輸高可靠性的光傳輸產品,主要 採用自研的EML芯片,其光傳輸產品的客戶通常是電信設備製造商,如諾基亞、愛立 信、Juniper、Arista、中興和烽火通信等,佔收入比重相對較高。

3)無綫桶信產品

索爾思光電的無綫通信產品主要爲5G前傳產品,應用於5G基站中有源天綫單元(AAU)和分布單元(DU)之間的信號傳輸場景,主要包括10G、25G、50G、100G等速率的產品。

4) 寬帶接入產品

索爾思光電的寬帶接入產品主要用於PON接入網中的光綫路終端(OLT)和光網絡單元(ONU)設備中,用於千兆光纖入戶等新興無源光網絡的接入場景,主要包括1G、2.5G、10G、25G和50G等速率的產品。索爾思光電PON產品主要採用自研光芯片。

(2) 經營模式

1) 銷售模式

索爾思光電主要直接與客戶簽訂銷售訂單進行合作。索爾思光電爲雙CEO模式,並分別配有銷售團隊,海外市場主要由北美銷售團隊負責,具備豐富的對接海外大型客戶的經驗,且可把握行業技術最新發展方向;大陸市場由中國銷售團隊負責。索爾思光電光模塊的主要客戶爲數據中心客戶、電信運營商、通信設備製造商和通信系統集成商等,分布在全球,覆蓋中國地區、北美地區、亞太地區及歐洲地區。

2) 採購模式

索爾思光電主要對外採購電子元件、集成電路芯片、光學器件、結構件、PCB 板等原材料,通過總部的集中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採購部門與其他部門(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和質量控制部門)密切合作,確定每個客戶訂單或研發項目的具體 材料和組件要求,評估原材料的交貨時間和成本,並與供應商洽談合同。

索爾思光電運營部負責開發供應商及採購渠道,並將經過公司認證的供應商錄入公司合格供應商庫,並定期在系統中對最新談判的採購價格進行維護。供應商需經過公司資格認證流程成爲合格供應商,資格認證主要對供應商產品質量、兼容性、産能、價格以及生命周期進行評估。索爾思光電定期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估與審核,以評估其供應質量、交貨準時性、生產能力、生產缺陷率和價格競爭力。作爲風險管理策略,索爾思光電通常與多家供應商簽訂關鍵原材料協議,並利用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合同來確保供應的穩定性並降低採購價格。

索爾思光電具體採購流程由採購人員從供應商庫中選取供應商並簽訂具體採購合同,通常採取以銷定採和適度備貨(一般爲一個季度)的綜合備貨模式。倉儲部門對物料清單中所需物料種類及數量查詢庫存,若庫存充足則進行投產,若不足則首先發起採購流程。採購部門根據按客戶訂單需求與公司銷售預測訂單需求,通過ASCP系統(高級供應鏈計劃管理系統)計算出的材料需求制定採購計劃,進一步將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數據積累與客戶需求預測相結合,對核心物料進行管理層審批後進行提前風險採購,以應對潛在和緊急訂單。

3) 生產模式

索爾思光電採用全流程垂直整合模式,自主研發、生產光芯片;通過封裝、加工成爲光器件;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通過研發、設計、生產、測試,形成終端光模塊 產品。從光芯片、光器件至光模塊的生產流程大致情況如下:

步驟	工序	産品形態
光芯片生産	晶圓外延生長-蝕刻-金屬鍍膜-光刻-光學鍍膜-測 試-切割	C1 0385-318 7

步驟	工序	産品形態
光器件生産	貼片-打綫-封蓋-撿漏-測試-質檢-出貨	
光模塊生産	軟板與器件焊接-組裝-産品調試-産品包裝外觀 檢查-包裝-出貨	The state of the s

職能劃分方面,在主要負責生産的索爾思光電下屬企業中,索爾思成都主要生產 光模塊產品;索爾思台灣主要開發和生産10G/25G及以上速率EML光芯片和光器件, 並生産部分光模塊產品;索爾思江蘇主要生産開發25G及以下速率DFB光芯片和光 器件。隨著索爾思光電不斷推進廠區整合,索爾思成都和索爾思江蘇不斷吸收索爾思 台灣的生産和技術能力,目前索爾思江蘇已初步具備了高速率EML光芯片的生産 能力。

7.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成果

根據索爾思光電提供的會計報表和審計報告,2022年度、2023年度的財務狀 況和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合併	口徑	母公司	可口徑
人村中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流動資産	109,656.75	142,054.59	5,142.77	5,526.83
非流動資産	88,799.69	90,238.81	72,135.34	74,788.2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72,135.34	74,788.28
投資性房地産	-	-	-	-
固定資産	48,161.05	45,627.92	-	-
在建工程	2,248.21	2,930.36	1	-
無形資産	6,592.51	5,331.55	1	T.
其他	31,797.92	36,348.99	-	-
資産總計	198,456.44	232,293.40	77,278.12	80,315.11
流動負債	91,993.63	151,150.35	1,997.06	30,156.34
非流動負債	46,123.58	20,638.32	25,692.44	0.00

項目名稱	合併口徑		母公司口徑	
グロ 石(特)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負債總計	138,117.21	171,788.67	27,689.50	30,156.34
淨資産	60,339.23	60,504.73	49,588.62	50,158.77
歸母公司權益合計	59,332.20	59,610.08		

經營成果表

單位:萬元

1百日夕秘	合併	口徑	母公司口徑		
項目名稱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營業收入	150,084.13	129,346.57	-	-	
減:營業成本	110,625.96	103,183.57	-	-	
稅金及附加	128.47	124.50	-	-	
銷售費用	3,967.09	3,254.06	-	-	
管理費用	11,094.34	11,012.36	7.39	133.08	
研發費用	10,400.47	10,889.90	-	-	
財務費用	615.36	3,431.31	-48.64	1,386.17	
加:其他收益	553.93	1,861.64	-	-	
投資收益	-	-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0.37	-	-	
信用減值損失	39.68	-87.23	-	-	
資産減值損失	-1,261.93	-809.81	-	-	
資産處置收益	-141.18	-43.17	-	-	
二、營業利潤	12,442.94	-1,648.07	41.26	-1,519.24	
加:營業外收入	1,425.77	31.80	-	-	
減:營業外支出	61.78	6.69	-	-	
三、利潤總額	13,806.93	-1,622.96	41.26	-1,519.24	
減:所得稅費用	1,350.22	126.92	-	-	
四、淨利潤	12,456.71	-1,749.88	41.26	-1,519.24	
五、歸母淨利潤	12,501.35	-1,638.07			

上表中列示的財務數據業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 致同審字(2024)第 110A026618 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三) 資産評估委托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根據資産評估委托合同的約定,本報告無其他報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委托人擬現金收購被評估單位股權,兩方不存在關聯關係。

二、評估目的

根據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臨時會議 決議公告》,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權,故需要對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爲該經濟行爲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爲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東全部權益。

(二)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爲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 資産及負債,其中總資産賬面價值232,293.40萬元,負債賬面價值171,788.67 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爲59,610.08 萬元。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見下表:

資産評估申報匯總表(合併口徑)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産	142,054.59
非流動資産	90,238.81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投資性房地産	-
固定資産	45,627.92
在建工程	2,930.36
無形資産	5,331.55
其他	36,348.99
資産總計	232,293.40
流動負債	151,150.35
非流動負債	20,638.32
負債總計	171,788.67
淨資産	60,504.73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産	59,610.08

委托人已承諾委托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爲所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且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並出具致同審字(2024)

第 110A026618 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截至評估基準日,索爾思光電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技術、商標、著作權等,專利技術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共337項;商標共40項;軟件著作權共2項,除此之外企業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負債。具體如下:

1、專利技術

序號	公司	基準日前有效/有證書			
7375006	公 公	境內	境外		
1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14	34		
2	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	0		
3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台灣)	10	1		
4	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	1	0		
5	Source Photonics, Inc.	0	35		
6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0	14		
	合 計	253	84		

註:發明專利 —MULTI-LAYER P-N JUNCTION BASED PHASE SHIFTER AND METHODS OF MANUFACTURING AND USING THE SAME (基於多層 PN 結的移相器及其製造和使用方法)分別由Source Photonics, Inc.和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和美國申請了專利。

2、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法律狀態
1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加拿大	1,895,907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26	有效
2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加拿大	1,895,91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26	有效
3	SOURCE PHOTONICS	009	中國	655348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法律 狀態
4	Source PHOTONICS	009	中國	655348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5	SPSOURCEPHOTONICS	009	中國	5131750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20/11/17	有效
6	Source	009, 040, 042	歐盟、英 國	6666929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7	SOURCE PHOTONICS	009, 040, 042	歐盟、英 國	6667208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8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歐盟、印度、 日本、 新加坡、 韓國、英國	WO1410838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05	有效
9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歐盟、印度、 日本、 新加坡、 韓國、英國	WO141140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05	有效
10	Source	009	印度	3550195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7/05/16	有效
11	SOURCE PHOTONICS	009	印度	3290516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6/06/21	有效
12	SOURCE PHOTONICS	009	日本	2008-5475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1/28	有效
13	Source	009	澳門	N/03392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06	有效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法律狀態
14	SOURCE PHOTONICS	009	澳門	N/033919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06	有效
15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澳門	N/13637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06	有效
16	SOURCE PHOTONICS	009	澳門	N/13637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06	有效
17	Source	009	韓國	40-2008- 6679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18	SOURCE PHOTONICS	009	韓國	40-2008- 6678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19	Source	009	台灣	97006229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20	SOURCE PHOTONICS	009	台灣	97006228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21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台灣	107025815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26	有效
22	SOURCE PHOTONICS	009	台灣	107025813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26	有效
23	Source	009	美國	8626897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4/05/01	有效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法律狀態
24	source	009	美國	77258074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7/08/17	有效
25	SOURCE PHOTONICS	009	美國	8626898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4/05/01	有效
26	SOURCE PHOTONICS	009	美國	77253874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7/08/13	有效
27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美國	87711794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7/12/07	有效
28	SOURCE PHOTONICS	009	美國	8771181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7/12/07	有效
29	ATONGTECH	038	中國	64324936	成都安瞳半導體 有限公司	2022/04/28	有效
30	ATONTECH 艾通科	009	中國	64310661	成都安瞳半導體 有限公司	2022/04/28	有效
31	SP SOURCE	009	香港	30622303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23/04/19	有效
32	ATONG SEMI	009	中國	73755891	成都安瞳半導體 有限公司	2023/08/29	有效
33	ATONG SEMI	038	中國	73750070	成都安瞳半導體 有限公司	2023/08/29	有效
34	ATONG SEMI	042	中國	73761224	成都安瞳半導體 有限公司	2023/08/29	有效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法律狀態
35		009	台灣	00893116	索爾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 台灣)	1999/01/12	有效
36	Luminent	037	台灣	01132661	索爾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 台灣)	2004/05/06	有效
37	Luminent	009	台灣	01140593	索爾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 台灣)	2004/05/06	有效
38	Luminent	042	台灣	01132824	索爾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 台灣)	2004/05/06	有效
39	Luminent	035	台灣	01132605	索爾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 台灣)	2004/05/06	有效
40	Luminent	040	台灣	01132713	索爾思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 台灣)	2004/05/06	有效

3、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人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首次登記日期	登記號
1	索爾思成 都	一種高可靠性的動態APC補 償算法軟件	軟件著作權	2010/12/30	2010SR074774
2	索爾思江 蘇	光收發一體模塊生産控制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20/6/12	2020SR0617756

四、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價值類型爲市場價值,本報告書所稱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 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 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基準日是由委托人確定的,與資産評估委托合同約定的評估基準日一致。 **六、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經濟行爲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産 權屬依據和評估取價依據爲:

(一)經濟行爲依據

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二)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 5月 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 2018年 10月 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 12月 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 12月 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産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國務院令 第 714 號《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正);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 2017 年第 691 號令);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08 年第 50 號令);
 - 9.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 2016 年第 36 號);
- 10.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 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 年第39 號);
 - 11. 美國聯邦《Internal Revenue Code》;
 - 12. 中國台灣地區《所得稅法》;
 - 13. 中國台灣地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14. 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文件。

(三)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産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 《資産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 《資産評估執業準則——資産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 《資産評估執業準則——資産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 《資産評估執業準則——資産評估委托合同》(中評協〔2017〕33 號);
- 6. 《資産評估執業準則——資産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7. 《資産評估執業準則——資産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8. 《資産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9. 《資産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

號);

- 10. 《資産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1. 《資産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2. 《資産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其他準則依據

- 1. 《資産評估專家指引第 8 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 號;
- 2. 《資産評估專家指引第 12 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 號);
 - 3. 《中國資産評估協會資産評估業務報備管理辦法》中評協〔2021〕30 號。

(五)資産權屬依據

- 1. 營業執照、公司章程;
- 2. 機動車行駛證及登記證;
- 3.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等資料;
- 4. 專利證書、商標註冊證等;
- 5. 其他權屬文件。

(六)評估取價依據

-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 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
 -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

- 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
 - 3. 《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
- 4. 《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公告 2023 年第 7 號);
 - 5. 《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新政指引》;
 -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收益預測表》;
 - 7.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 8.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年度審計報告、未來年度經營計劃、盈利預測等資料;
 - 9.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原材料購買合同、產品銷售合同及訂單;
 - 10.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1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會計報表、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以及有關協議、 合同書、發票等財務資料;
- 12. 國家有關部門發布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及價格信息資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取價參數資料等;
 - 13. 與此次資産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評估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産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也稱成本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 資產負債表爲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 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是從企業獲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業的價值,建立在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基礎上。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 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二)評估方法的選擇

資産基礎法是以資産負債表爲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産、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資産基礎法在企業價值評估時容易忽略各項資産綜合的獲利能力,尤其不適用於一些擁有大量無形資産經濟實體的企業價值評估,故本次評估不宜採用資産基礎法。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由於企業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根據企業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合理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並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

目前,我國已經初步形成了一個以上海、深圳證券交易市場爲主的資本市場;在 上述資本市場中存在著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象處於同一行業的相似參考企業;評 估人員能夠從上述資本市場公開市場信息中收集並獲得參考企業的市場信息、財 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人員認爲依據的參考企業信息資料具有代表性和合 理性,且在評估基準日是有效的。中國的資本市場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發展,其基 本的市場功能是具備的,因此,本次評估適用市場法。

綜上,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並選取市場法結果作爲最終評估 結論。

(三)具體評估方法介紹

一)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爲企業自由現金 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爲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産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産、非經營性資産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及少數股東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1. 計算模型

$$E = V - D - M$$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公式二

上式中:

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價值;

V:企業整體價值;

D: 付息債務評估價值;

M: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P : 經營性資産評估價值;

 C_1 :溢餘資産評估價值;

 C_2 : 非經營性資産(負債)評估價值;

E': (未在現金流中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二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上式前半部分爲明確預測期價值,後半部分爲永續期價值(終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確預測期的第 t 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

t:明確預測期期數 1,2,3, ..., n;

r: 折現率;

 R_{n+1} :永續期企業自由現金流;

g:永續期的增長率,本次評估 g=0;

n:明確預測期第末年。

2.模型中關鍵參數的確定

1)預期收益的確定

本次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爲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經營費用和所得稅之後,向公司權利要求者 支付現金之前的全部現金流。其計算公式爲: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1-稅率 T)-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變動。

2) 收益預測

本次收益法採用合併口徑進行評估,索爾思光電下屬子公司共17家公司,納 入合併範圍的公司具體情況見下表:

編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Magnolia Source S.a.r.l.	盧森堡	控股公司	100%	設立
1.1	Source Photonics B.V.	荷蘭	控股公司	100%	設立
1.1.1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光芯片、光模 塊研産銷	100%	收購
1.1.2	Source Photonics Europe BV	荷蘭	控股公司	100%	設立
1.1.3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100%	設立
1.1.3.1	Source Photonics USA, Inc.	美國	研發、銷售	100%	設立
1.1.4	索爾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光模塊境內 銷售	100%	設立
1.1.5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開曼	控股公司	100%	設立
1.1.5.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美國	控股公司	100%	設立
1.1.5.1.1	Source Photonics, LLC	美國	控股公司	100%	設立
1.1.5.1.1.1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Ltd.	開曼	控股公司	100%	設立
1.1.5.1.1.1	Source Photonic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中國澳門	光模塊境外 銷售	100%	設立
1.1.5.1.1.1.1	Source Phot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_	100%	設立
1.1.5.1.1.2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光模塊研産 銷	100%	收購
1.1.5.2	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	常州	光芯片、光模 塊研産銷	90%	設立
1.1.5.2.1	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	成都	芯片設計	50.055%	設立
1.1.5.2.1.1	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芯片設計	100%	設立

索爾思成都主要生產光模塊產品;索爾思台灣主要開發和生產 10G/25G 及以上速率 EML 光芯片和光器件,並生產部分光模塊產品;索爾思江蘇主要生產開發 25G 及以下速率 DFB 光芯片和光器件;索爾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Source

Photonic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主要負責光模塊的銷售; Source Photonics USA, Inc.主要負責光模塊的研發,索爾思光電下屬子公司處在生産銷售的不同環節,但互相之間還存在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銷售等內部業務往來,業務關聯程度較高。綜合其在產業鏈上整體協作的關係,以及考慮內部定價影響因素,故本次採用合併口徑進行收益法評估。

3) 收益期的確定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業未來獲取收益的年限。爲了合理預測企業未來收益,根據企業生產經營的特點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契約和合同等,可將企業的收益期限劃分爲有限期限和無限期限。

本次評估採用永續年期作爲收益期。其中,第一階段爲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階段根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情況及經營計劃,收益狀況 處於變化中;第二階段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爲永續經營,在此階段被評估企業將保持穩定的盈利水平。

4) 折現率的確定

確定折現率有多種方法和途徑,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爲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

5) 付息債務評估價值的確定

付息債務包括企業的長短期借款,按其市場價值確定。

6)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一般指 超額貨幣資金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等;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預測收益無直接關係,或 者無法預測收益資產。對該類資產單獨進行評估。

7) 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的確定

對於本次合併口徑評估範圍內,存在少數股東權益的,經核實,少數股東權益 對應的主體單位爲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索爾思光電下屬全資子公司江蘇索 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50.055%股權,成都安瞳半導 體有限公司成立於2022 年2 月,成立日期距離基準日較近,主要業務爲芯片設計,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實際開展業務,故綜合考慮後本次評估暫按少數股權賬面值確定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值。

二)市場法

根據《資産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的定義: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 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 也被稱爲相對估值法,是國際上廣泛運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市場法所依據的基本原理是市場替代原則,即一個正常的投資者爲一項資産 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市場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現行市價。根據這一原則,相 似的企業應該具有類似的價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評估企業價值與可比對象價值 可以通過同一個經濟指標聯繫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其中, V 爲價值比率, -X

 V_1 爲被評估企業的價值,

V₂爲可比對象的價值。

X爲其計算價值比率所選用的經濟指標。

由於價值的體現較爲複雜,不能直接觀測到,而在有效市場中,企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價值。因此對於可比對象,評估人員一般使用其交易價格V2作爲替代,計算價值比率。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對象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 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 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對上市公司比較法,首先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爲對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對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其次再選擇對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性或資產類參數,如營業收入、淨利潤,或實收資本、總資產、淨資產等作爲"分析參數"。最後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之爲比率乘數,將上述比率乘數應用到被評估企業的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市場價值。

具體步驟:

- (1) 根據總資産、淨資産、淨資產收益率、業務類型等比較因素選擇對比上 市公司。
- (2) 選擇對比公司的收益性、資產類參數,如淨利潤、總資產、淨資產、總收入等作爲分析參數。
- (3) 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爲比率乘數(Multiples)。
- (4) 將對比公司比率乘數的算術平均值乘以被評估企業相應的分析參數,再 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從而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市場價值。

計算公式爲:

股權價值=(全投資價值比率×被評估單位相應參數-付息負債+非經營性、 溢餘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1-缺少流動性折扣率)

或

股權價值=(股權投資價值比率×被評估單位相應參數+非經營性、溢餘資產 淨值 - 少數股東權益) × (1-缺少流動性折扣率)

評估單位相應價值比率=可比公司價值比率×修正係數

1、價值比率的確定

常用的價值比率如下:

(1)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産價值和盈利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可進一步分爲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EV/EBIT=(股權價值+債權價值)/息稅前利潤

EV/EBITDA=(股權價值+債權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V/NOIAT=(股權價值+債權價值)/無負債現金流

其中: NOIAT=EBIT×(1-T)+折舊/攤銷

P/E(市盈率)= 股權價值/淨利潤

股權現金流價值比率=股權價值/股權現金流

(2)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銷售收入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包括全投 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銷售收入價值比率=(股權價值+債權價值)/銷售收入

P/S(市銷率)=股權價值/銷售收入

(3) 資産基礎價值比率

資産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産價值與資產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包括全投 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一般包括:

總資産價值比率=(股權價值+債權價值)/總資産價值

固定資産價值比率=(股權價值+債權價值)/固定資産價值

P/B(市淨資率)=股權價值/賬面淨資産

綜合上述指標適用情況,本次結合索爾思光電所在行業的特徵,結合成熟類型 行業估值指標適用性,故本次評估選取上市公司比較法,並採用 EV/營業收入、EV/ 總資産價值比率對標的公司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關於資産評估的規定和會計核算的一般原則,依據國家有關部門相關法律規定和規範化要求,按照與委托人的資産評估委托合同所約定的事項,北京天健興業資産評估有限公司業已實施了對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與會計記錄以及相關資料的驗證審核,按被評估單位提交的資產清單,對相關資產進行了必要的產權查驗、實地察看與核對,進行了必要的市場調查和交易價格的比較等其他有必要實施的資產評估程序。資產評估的詳細過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準備階段

- (1) 北京天健興業資産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 年1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從事本資産評估項目。在接受委托後,北京天健興業資産評估有限公司即與委托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委托評估資産的特點等影響資産評估方案的問題進行了認真討論。
- (2) 根據委托評估資産的特點,有針對性地布置資産評估申報明細表,並設計主要資產調查表、主要業務盈利情況調查表等,對委托人參與資産評估配合人員進行業務培訓,填寫資産評估清查表和各類調查表。
 - (3) 評估方案的設計

依據了解資産的特點,制定評估實施計劃,確定評估人員,組成資産評估現場 工作小組。

(4) 評估資料的準備

收集和整理評估對象市場交易價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場價格信息、評估對象產 權證明文件等。

- 2.現場清查階段
- (1) 評估對象真實性和合法性的查證

根據委托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産和負債申報明細,評估人員針對實物資産和貨幣性債權和債務採用不同的核查方式進行查證,以確認資産和負債的真實準確。

對貨幣資金,我們通過盤點庫存現金、審核銀行對賬單及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等 方式進行調查;

對債權和債務,評估人員採取核對明細賬、抽查合同憑證等方式確定資産和負債的真實性。

對固定資産重點調查重要設備資産。評估人員查閱了設備購置合同發票等資料,從而確定資産的真實性。

(2) 資産實際狀態的調查

設備運行狀態的調查採用重點和一般相結合的原則,重點調查生產用機械設備。在被評估單位設備管理人員的配合下現場實地觀察設備的運行狀態等方式進行。在調查的基礎上完善重要設備調查表。

(3) 實物資產價值構成及業務發展情況的調查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産特點,調查其資產價值構成的合理性和合規性。重點核查固定資產賬面金額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規性。查閱了有關會計憑證、會計賬簿以及設備採購合同等資料。

(4) 企業收入、成本等生産經營情況的調查

收集相關單位以前年度損益核算資料,進行測算分析;通過訪談等方式調查各單位及業務的現實運行情況及其收入、成本、費用的構成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爲 編制未來現金流預測作準備。

通過收集相關信息,對索爾思光電各項業務的市場環境、未來所面臨的競爭、發 展趨勢等進行分析和預測。

3. 選擇評估方法、收集市場信息和估算過程

評估人員在現場依據針對本項目特點制定的工作計劃,結合實際情況確定的 作價原則及估值模型,明確評估參數和價格標準後,參考企業提供的歷史資料和未來 經營預測資料開始評定估算工作。

- 4. 評估匯總階段
- (1) 評估結果的確定

依據北京天健興業資産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人員在評估現場勘察的情況以及所 進行的必要的市場調查和測算,確定委托評估資産的收益法和市場法結果。

(2) 評估結果的分析和評估報告的撰寫

按照北京天健興業資産評估有限公司規範化要求編制相關資産的評估報告書。 評估結果及相關資産評估報告按北京天健興業資産評估有限公司規定程序進行三 級覆核,經簽字資産評估師最後覆核無誤後,由項目組完成並提交報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歸檔

九、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産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産的 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

- 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産作爲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 即企業作爲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 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 經營能力。

(二)特殊評估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生產及銷售涉及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中國澳門、中國台灣等,假設相關國家和地區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目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4.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 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 方向保持一致。
 -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均在期末發生。
 -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市場競爭能夠保持目前的態勢。
- 10. 假設企業現有收入、成本的定價機制及經營策略維持現有模式持續經營下去。

- 11. 假設企業現有業務的合同執行價格定價機制維持現有模式。
- 12. 假設企業所處的行業環境保持目前的發展趨勢。
- 13. 假設企業對未來市場判斷及其相關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場競爭的趨勢。
- 14.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議等均有效並能在 計劃時間內完成。
 - 15. 假設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6. 經企業介紹,Fiberxon, Inc(Source Photonics LLC.曾用名)及關聯公司與Finisar Corporation 分別於2004 年、2010 年和 2015 年簽署了《專利許可協議》、《和解及交叉許可協議》、《和解及交叉許可協議》、《和解及交叉許可協議》補充協議。2004 年簽訂《專利許可協議》約定,Source Photonics LLC.向 Finisar Corporation 一次性全額支付100,000.00 美元,並按照銷售/使用的産品數量向 Finisar Corporation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2010 年簽訂的《和解及交叉許可協議》約定,Source Photonics, Inc.向 Finisar Corporation 支付 14,500,000 美元,除在《2004 年協議》中,Source Photonics LLC.已許可 Finisar Corporation 使用的專利外,其他專利許可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2015 年簽訂的《和解及交叉許可協議》補充協議約定,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Source Photonics, Inc.再支付 760 萬美元專利費,按每個季度40萬分19期支付,到期日修改爲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 Finisar Corporation 許可專利中最後到期的專利的到期日。企業介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FINISAR CORPORATION上述相關專利的商用保護期均已到期,Source Photonics Inc.、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及關聯單位後續可公開免費使用,本次評估以未來索爾思光電及關聯單位可以繼續使用上述相關專利,但無需再支付許可使用費爲假設前提測算。
- 17.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於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及四川省地方稅務局核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 GR202351005489,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執行 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本次評估假設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持續通過認證,繼續享受所得稅稅率優惠政策。
- 18. 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聯合核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

書編號 GR202332015263,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執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本次評估假設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持續通過認證,繼續享受所得稅稅率優惠政策。

- 19.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號),製造業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産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産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無形資産成本的 200%在稅前攤銷。根據與企業了解,被評估單位爲製造企業,享有研發費用 100%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故本次評估假設預測期研發費用按照 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産成本的 200%在稅前攤銷。
- 20.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下屬公司能夠持續以租賃的方式獲得現有生産及辦公場所的使用權,並且租賃成本與現有的水平相當,不會發生顯著的變化。
- 21. 本次評估假設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 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他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結果會發生較大的變化。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 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 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收益法評估,索爾思光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爲 419,300.00萬元,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9,610.08 萬元,評估增值 359,689.92 萬元,增值率 603.40%。

(二)市場法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市場法評估,索爾思光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爲 412,500.00 萬元,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9,610.08 萬元,評估增值 352,889.92 萬元,增值率 592.00%。

(三)評估結果的最終確定

索爾思光電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採用收益 法評估結果419,300.00 萬元,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412,500.00 萬元,兩種評估方法 確定的評估結果差異6,800.00 萬元,差異率爲 1.65%。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收益法 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産的綜合獲利能力。市場 法是市場替代原則,即通過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項指標,以可比公司股權或企業整體價 值與其某一資産類、收益性指標的比率,並以此比率倍數推斷被評估單位應該擁有的 比率倍數,推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權價值。

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企業價值,其結果受企業未來盈利能力、資産質量、企業經營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但標的公司所處的數通行業最近幾年尚處於的快速成長期,未來行業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標的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具有一些不確定性。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由於近期資本市場投資者對相同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多,信息披露比較完備,市場法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强的特點,而且經過中國股市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發展,資本市場的基本市場功能已經具備,而且在國內外的產權交易市場中,各類投資者及投行較多採用市場法進行定價或者驗證,因此本次評估選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爲最終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市場法評估,索爾思光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爲 412,500.00 萬元 (按基準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7.0827 計算折合 58,240.50 萬美元),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9,610.08 萬元,評估增值 352,889.92 萬元,增值率 592.00%。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 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提請本評估報告使用者對此應特別關注:

- (一) 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系指我們對所評估資産在現有用途不變並持續經營,以及在評估基準日之狀況和外部經濟環境前提下,爲本報告書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見,而不對其他用途負責。
- (二)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公允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爲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三) 本次評估考慮了流動性對評估對象的影響,但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 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
- (四) 在資産評估結果有效使用期內,如果資産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 當進行適當調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評估結論。
 - (五)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1、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表外專利中有三項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專利技術無專利證書,具體爲手動上光阻上片載具(外觀設計,專利號:201930642826.1)、去蠟溶液取片設備(實用新型,專利號:201922022247.4)、一種光器件管脚的開脚裝置(實用新型,專利號:202022341814.5),被評估單位介紹上述專利爲江蘇索爾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負責人未通過公司流程實施的申請,未查詢到相關證書存檔資料。江蘇索爾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出具了相關說明,承諾上述專利所有權歸其所有,不存在產權爭議,且上述資產目前由企業正常實施、使用,本次評估未考慮資產權屬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該事項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 2、截至評估基準日,Source Photonics, Inc.作爲商標註冊人在英國申請了兩項商標,登記號分別爲 UK0096666929、UK0096667208,Source Photonics, Inc.和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作爲商標註冊人共同在英國申請了兩項商標,登記號分別爲

UK00801410838、UK00801411401,上述四項商標無法提供商標註冊證書,主要是因爲上述商標系在英國脫歐期間審批通過,該期間內不發放證書,Source Photonics, Inc.和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對此出具了相關說明,承諾上述商標歸其所有,不存在產權爭議,且上述資產目前由企業正常實施、使用,本次評估未考慮資產權屬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該事項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 3、截至評估基準日,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一項軟件著作權無 法提供軟件著作權相關證書,作品名爲光收發一體模塊生產控制系統,登記號爲 2020SR0617756,因保管不當導致證書丟失,江蘇索爾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出 具了相關說明,承諾上述軟件著作權歸其所有,不存在產權爭議,且上述資產目前 由企業正常實施、使用,本次評估未考慮資產權屬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該 事項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 4、截至評估基準日,索爾思台灣所擁有的手動 VCSEL黏著機、誤碼測試系 統等 2 台設備無實物。本次評估將無實物資産作爲非經營性資産考慮,且評估值 按零確定。

(六) 融資租賃事項

2023 年 5 月 19 日,索爾思台灣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取得融資 150,000,000.00 新台幣(折人民幣 34,757,428.57 元),協議約定融資期限 爲 24 個月,每月月初還本付息,有效年利率爲 4.84%,涉及的設備包括電動耦合 式幹式蝕刻機 1 台、晶粒測試機 1 台、有機金屬氣相化學沉積 2 台、離子束濺鍍機 1 台、高精度貼片機 NOVA3 台。

2023 年 7 月 28 日,索爾思台灣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取得融資60,000,000.00 新台幣(折人民幣13,902,971.43元),協議約定融資期限爲 24 個月,每月月末還本付息,有效年利率爲5.84%,涉及的設備包括晶粒測試機 2 台、有機金屬氣相化學沉積1台、ADST 雷射焊接機2台、多功能分類機1台、OC705 光電芯片四面檢測分選設備 1 台、步進式曝光機 1 台、光學封裝機二代機 1 台。

以上設備售後回租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七) 抵質押及擔保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存在如下質押及擔保事項:

1、貨幣資金未到賬及質押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存在貨幣資金未到賬及質押情況,具體如下:

項目		2	2023.12.31	
4 D	賬面餘額	賬面價值	受限類型	受限情况
貨幣資金	1,364,864.20	1,364,864.20	未到賬	應收利息
貨幣資金	48,931,799.37	48,931,799.37	質押	貸款保證金、匯票保證金、定期 存單質押

以上貨幣資金未到賬及質押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2、無形資産質押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發證 機構	發證時間	專利有效期	法律 狀態
1	授權 發明	多通道光發射器及其中 的組件對準方法	US15/61654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7-11-28	2033-07-29	有效
2	授權 發明	通過跟踪運行參數變化 對光收發器進行狀態監 控、存儲和報告	US14/34236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6-02-02	2034-04-04	有效
3	授權 發明	用於在光子器件中傳輸 光信號的系統和方法以 及製造該系統的方法	US16/338096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22-07-19	2040-09-30	有效
4	授權 發明	光調製器及其製造和使 用方法	US16/076645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21-06-22	2040-02-26	有效
5	授權 發明	基於多層p-n 結的移相 器及其製造和使用方法	US16/34399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22-03-08	2040-08-28	有效
6	授權 發明	包括漸變或傾斜通帶濾 波器的光發射器,及其制 造和使用方法	US16/069493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22-04-12	2040-12-06	有效
7	授權 發明	多通道光發射器及其中 的組件對準方法	US14/00016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7-08-01	2033-07-29	有效
8	授權 發明	WDM 複用/解複用系統 及其製造方法	US15/69858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20-06-02	2033-02-27	有效
9	授權 發明	使用動態閾值的光收發 器中的操作狀態指示器	US13/371313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1-13	2032-12-05	有效
10	授權 發明	使用動態閾值的光收發 器中的操作狀態指示器	US13/68404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6-07-12	2032-03-13	有效
11	授權 發明	可調諧密集波分複用收 發器、電路和設備,以及 製造和使用這種收發 器、電路和設備的方法	US13/05078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1-06	2032-03-23	有效
12	授權 發明	用於降低光信號對偏振 的敏感性的設備及其製 造和使用方法	US13/193518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10-20	2033-03-02	有效
13	授權 發明	可鎖定模塊外殼及其製 造和使用方法	US13/563682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5-12	2033-06-08	有效
14	授權 發明	光學和/或光電接收器和 /或收發器中的數據信號 檢測	US13/282372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4-11-18	2033-01-16	有效
15	授權 發明	用於監測光收發器中功 率參數的電路和方法	US13/45593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4-11-04	2032-09-14	有效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發證 機構	發證時間	專利有效期	法律 狀態
16	授權發明	用於確定交流或交流耦 合信號中的直流偏置的 電路、架構、裝置、方 法和算法	US13/206285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12-01	2034-05-26	有效
17	授權 發明	wdm 複用/解複用系統 及其製作方法	US13/735735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6-01-05	2033-02-27	有效
18	授權 發明	用於監測光網絡中信號 强度的方法、裝置和系 統	US13/316238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6-02-02	2033-01-15	有效
19	授權 發明	光學和/或光電接收器和 /或收發器中的數據信號 閾值檢測和/或恢復	US13/28219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2-03	2032-12-04	有效
20	授權 發明	增强的光收發器狀態監 控、存儲和報告	US13/42769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4-11-11	2033-01-22	有效
21	授權 發明	與 10G 以太網無源光 網絡兼容的三工器和/或 光綫路終端及其外殼	US13/341306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1-13	2032-11-07	有效
22	授權 發明	雙向光纖收發器、其外 殼及其製造和使用方法	US13/34126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11-24	2033-10-17	有效
23	授權 發明	能夠爲光束創建大緩衝 區的光隔離器及其製造 和使用方法	US13/74627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4-28	2033-09-03	有效
24	授權 發明	光收發器中的操作狀態 信息生成	US13/348599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3-24	2032-07-06	有效
25	授權 發明	用於低功耗的隔離調製 器電極	US13/74014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2-03	2033-01-19	有效
26	授權 發明	具有減小的腔尺寸的光 接收器及其製造和使用 方法	US13/21213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12-15	2033-05-30	有效
27	授權 發明	具有減小的腔尺寸的光 學接收器及其製造和使 用方法	US14/93974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7-02-14	2031-08-17	有效
28	授權發明	用於光接收器和收發器 的增强型接收信號功率 指示器及其製造和使用 方法	US13/527462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4-12-02	2032-10-03	有效
29	授權 發明	低功耗、遠距離、可插 拔收發器、其電路和裝 置及其使用方法	US13/11443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4-12-02	2032-10-19	有效
30	授權 發明	集成光時域反射計監測 的光收發器	US13/309983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1-27	2033-08-06	有效
31	授權 發明	小型可插拔光收發器	US13/75274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1-27	2033-01-29	有效
32	授權 發明	一種穩定光模塊輸出狀 態的方法和算法	US13/728788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6-16	2033-09-27	有效
33	授權 發明	差分驅動器、包括其的 電路和器件及其製造方 法	US13/323698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1-06	2033-04-20	有效
34	授權 發明	提供偏置電流或驅動電 流驅動負載的省電驅動 電路	US13/649969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5-03-24	2033-01-24	有效
35	授權 發明	多數據速率光收發器	US12/96127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3-03-26	2026-02-05	有效
36	授權發明	多數據速率光收發器	US11/336724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0-01-19	2026-02-05	有效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所有人	發證 機構	發證時間	專利有效期	法律 狀態
37	授權發明	用於在操作條件快速變 化期間在密集波分複用 設備中輸出穩定光信號 的方法、電路和設備	US11/082357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3-12-10	2031-09-14	有效
38	授權 發明	光收發器接收端監測電 路及其突發模式光功率 監測方法	US10/815326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4-07-29	2032-10-20	有效
39	授權 發明	用於限制電流以防止激 光二極管翻轉的電路和 方法	US11/563212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4-03-11	2032-06-19	有效
40	授權 發明	使用接近傳感器控制激 光輸出和提高激光安全 性的設備和方法	US11/696065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4-09-30	2032-09-07	有效
41	授權 發明	用於合併管理和數據信 號以及用於恢復管理信 號的電路、架構、裝 置、系統和方法	US13/246522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4-03-04	2032-03-21	有效
42	授權 發明	用於測量光電二極管的 溫度依賴性的裝置	US13/020740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07-02-27	2025-04-17	有效
43	授權 發明	斜變、可變功率 UV 粘合劑固化工藝,以改善 對準	US13/210203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3-07-16	2031-12-01	有效
44	授權 發明	具有改進的印刷電路板 的光收發器	US13/341675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06-12-26	2026-01-19	有效
45	授權 發明	具有改進的解鎖機制的 光收發器	US13/478813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09-03-24	2027-01-05	有效
46	授權 發明	光收發器中的操作狀態 標誌生成	US13/070358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4-09-23	2031-08-05	有效
47	授權 發明	具有自動恢復解鎖機構 和用於定位光收發器組 件的機構的小型可插拔 光收發器	US13/075092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07-08-14	2026-02-08	有效
48	授權 發明	光收發器中的動態內存 分配	US13/408303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4-08-05	2032-04-17	有效
49	授權 發明	光收發器中的動態內存 分配	US14/310433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16-11-01	2031-07-26	有效
50	外觀 設計	用於解鎖光收發器模塊 的可拆卸鑰匙	D594455, D/250,639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09-06-16	2023-06-16	失效
51	授權 發明	光分插模塊	6,931,174; 10/230,961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05-08-16	2023-05-02	失效
52	授權 發明	多數據速率光收發器	US11/257627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國	2007-04-03	2023-12-19	失效
53	授權 發明	對準系統及其操作方法	13/009,513; 8,860,799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國	2014-10-14	2032-04-07	失效

注:專利技術"對準系統及其操作方法"(專利號:13/009,513;8,860,799)因 2018 年未繳納年費已失效。

上述質押專利系用於公司向華美銀行的銀團貸款,該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3、擔保事項

序號	擔保人	債務人	債權人	合同名稱及編號	擔保金額(萬元)	擔保 方 式	擔保期限
1		索爾思深圳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頭支行	《最高額保證合同》 (2023 圳中銀南普保字第 000131B號)	本金 1,000 萬元及所 發生的利息、違約 金、損害賠償金、實 現債權的費用、因債 務人違約而給債權人 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 有應付費用等。	連帶責任保證	各債務保 證期間爲 該筆債期限 屆滿之日 起三年。
2		索爾思成都	華夏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質押合同》 (CD4710120230011-31)	3,000	存單質押	未約定, 依據民法 典應爲 2024-03- 23 至 2024-09- 22
3	索爾思成都	索爾思江蘇	渤海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最高額保證協議》(渤 常分最高保 (2020)第 40 號)	不超過 3,000	連帶責任保證	主下債期之年合債同日證證據到別合債務限日。同務的則人則不期計算例,的問同日第一次期不期計算例,以則不明計算的,以則不明計算。
4		索爾思江蘇	浙商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最高額保證合同》 (305008)浙商銀高保字 (2023)第 00621 號	不超過 10,000	連帶責任保證	主合同約 定人 務期限屆 滿之日。 三年。
5		索爾思江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最高額保證合同》 (2023 年壇中銀最高保字 072001號)	本金 12,000 萬元及 所發生的利息、違約 金、損害賠償金、實 現債權的費用、因債 務人違約而給債權人 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 有應付費用等。	連帶責任保證	各 證期 債務 假 題
6		索爾思成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最高額保證合同》 (2022 年中青(索爾思) 保證字 001 號)	本金 7,000 萬元及所 發生的利息、違約 金、損害賠償金、實 現債權的費用、因債 務人違約而給債權人 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 有應付費用等。	連帶責任保證	各債務保 證期債務 履行期限 屆滿之年。
7	索爾思成都	索爾思深圳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頭支行	《最高額保證合同》 (2023 圳中銀南普保字第 000131A 號)	本金 1,000 萬元及所 發生的利息、違約 金、損害賠償金、實 現債權的費用、因債 務人違約而給債權人 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 有應付費用等。	田	各債務保 證期實務 履行期限 屆滿之日 起三年。
8		索爾思成都	華夏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最高額保證合同》 (CD47(高保) 20210043)	不超過 5,000	連帶責任保證	被擔保債 權的或該的限 行期 行期 用 世 年。

序號	擔保人	債務人	債權人	合同名稱及編號	擔保金額(萬元)	擔保方 式	擔保期限
9		索爾思成都	招商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最高額不可撤銷擔保書》 (128XY202202115601)	不超過 10,000	連帶責任保證	本生起信項貸他貴的款到每的另年項信則間展屆加止擔效至協下款融行應債期筆墊加。具展保延期滿三。保之《議每或資受收權日墊款三任體期證續期後年書日授》筆其或讓賬的或款日 一授,期至間另
10		索爾思江蘇	浙商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資産池質押擔保合同》 ((3310000)浙商資産池 質字(2023)第10609 號)	600	承兌匯票質押	2023-06- 15 至 2024-05- 23
11		索爾思成都	興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最高額保證合同》(興 銀蓉(額保)2305第 27141號)	不超過 8,000	連帶責任保證	根同權務供融計每而證該項履屆起接項人人的資算筆言期筆下行滿三主下對所每分,融,問融債期之年合債債提筆別就資保爲資務限日。
12		索爾思成都	招商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最高額不可撤銷擔保書》 (128XY202303496201)	12,000	連帶責任保證	自書日《議每或資賬到加任體期證續期後年上本生起授》筆其的款期三一授,期至間另止擔效至信項貸他應債日年項信則間展屆加。保之 協下款融收權另,具展保延期滿三

序號	擔保人	債務人	債權人	合同名稱及編號	擔保金額(萬元)	擔保 方 式	擔保期限
13		索爾思成都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額保證合同》 (DB202010036)	不超過 5,000	連帶責任保證	主下務屆起若項被數(提且的行同證最主行之年務約人回的人前證合每履滿三主下劃部如款各債期,期後債期日。人,提債,應承證何單行之年合債分分分)部務不則間一務屆起因違債前權保當擔任項債期日。同務爲 期,分履相保爲筆履滿三債 權收 證提保。

以上擔保事項請報告使用人關注,本次評估未考慮擔保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八)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成都索爾思存在未決訴訟事項,具體情況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標的金額	案件進展
成都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索爾思成都	買賣合同糾紛	477,738.7 元及訴訟費 用	2023年10月12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術産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書》(案號:(2023)川0191民初18937號)裁定,根據當事人雙方的合同約定,雙方選擇的糾紛處理方式爲提交仲裁機構仲裁,本案不應納入人民法院主管,故駁回原告起訴。2024年1月12日,索爾思成都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傳票,原告就管轄權事項提起上訴。2024年3月1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事項進行審理。

以上未決訴訟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九) 經企業介紹,2004年8月24日,Fiberxon, Inc(Source Photonics LLC. 曾用名)與 Finisar Corporation 簽署《專利許可協議》,約定 Finisar Corporation 將 其擁有的一系列與光電收發模塊相關的專利許可 Source Photonics LLC.使用,許可

方式爲非獨佔許可,許可範圍爲在全球範圍內使用、製造、委托製造、銷售、提供銷售和分銷與該等專利相關的產品。為此,Source Photonics LLC. 向Finisar Corporation一次性全額支付100,000.00美元,並按照銷售/使用的產品數量向Finisar Corporation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同時,Source Photonics LLC.及其關聯方將截至2003年5月1日已授權或正在申請的守利與專利家族;以及該協議有效期限內,Source Photonics LLC.及其關聯方取得或擁有的10個專利家族許可Finisar Corporation使用,許可方式為非獨佔許可,許可範圍為在全球範圍內使用、製造、委託製造、銷售、提供銷售和分銷與該等專利相關的產品。

2010年9月10日,Source Photonics, Inc.、MRV Communications, Inc.與 Finisar Corporation 重新簽署《和解及交叉許可協議》,就《2004年協議》約定的相關事項重新進行約定。根據《2010年協議》的約定,Finisar Corporation 將其在民事訴訟案件編號 CV 10-00032 WHA 和仲裁編號 74 494 00420 10 中主張的每一項專利、《2004年協議》中已許可 Source Photonics LLC.使用的專利以及該等專利的專利家族許可 Source Photonics, Inc.及其關聯方使用。許可方式爲非獨佔許可,許可範圍爲在全球範圍內使用、製造、銷售、提供銷售、進口和分銷與該等專利相關的產品。爲此,Source Photonics, Inc.向 Finisar Corporation 支付 14,500,000 美元。同時, Source Photonics, Inc.將其專利號爲 7,200,336 和 7,650,077 的專利以及《2004年協議》中已經許可 Finisar Corporation使用的專利許可 Finisar Corporation使用,許可方式爲非獨佔許可,許可範圍爲在全球範圍內使用、製造、銷售、提供銷售、進口和分銷與該等專利相關的產品。除在《2004年協議》中,Source Photonics LLC.已許可Finisar Corporation使用的專利外,其他專利許可均於 2015年12月31日到期。

2015年 12月 30日,Source Photonics Inc.、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與 Finisar Corporation 就《和解及交叉許可協議》簽署補充協議,約定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Source Photonics, Inc.再支付 760 萬美元專利費,按每個季度 40萬分 19期支付,到期日修改爲 2023年 12月 31日或 Finisar Corporation 許可專利中最後到期的專利的到期日。

經企業介紹,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 FINISAR CORPORATION 上述相關

專利的商用保護期均已到期,Source Photonics Inc.、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後續可公開免費使用,故本次評估未來預測期未考慮上述相關專利許可使用費支出。

(十) 截至評估基準日,索爾思光電下屬子公司尚有未完成實繳出資的情況,具 體見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	簡稱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1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ource Photonics Taiwan, Inc.)	索爾思台灣	100.00%	TWD 450,000,000	TWD 400,000,000
2	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索爾思江蘇	90.00%	US\$23,661,562	US\$21,883,784
3	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	安瞳半導體	50.055%	¥1,298,572.00	¥1,255,572.00
4	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	安瞳科技	100.00%	¥1,000,000.00	¥500,000.00

上述公司未完成實繳出資事宜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十一)截至評估基準日,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持有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權,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50.055%股權,根據審計報告描述"報告期內,索爾思江蘇的少數股東尚未實際出資,本公司對索爾思江蘇的收益權比例按 100%計。"因此賬面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主體爲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由於考慮到基準日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尚未開展實際經營業務,對集團收益的貢獻目前尚未體現,故本次對於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值按賬面價值確認。

(十二)本次評估,基於索爾思光電原股東Venus Pearl Acquisition Co Limited 分別於2017 年、2019 年、2020 年預留了ESOP。2023 年8月18日,索爾思光電召開2023年第3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員工期權由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 平移到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議案,基於架構重組的完成,全體股東同意將前述VPA 層面的多項ESOP 計劃平移至索爾思光電層面,即由索爾思光電重新制定並實施相關員工激厲計劃,該計劃在實質上與VPA層面的ESOP 計劃相同。2023年11月25日,索爾思光電股東做出決議,同意新增預留11,841,528 股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

截至評估基準日,索爾思光電層面ESOP權益合計對應無表決權普通股期權共計42,957,203 股,該期權激勵尚未進行繳納行權價款轉股。基於上述,故本次評估結果未包含ESOP應交未交實收資本價值,特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十三)截至評估基準日,索爾思光電層面ESOP權益合計對應無表決權普通 股期權共計42,957,203股,僅一名中國員工於2021年離職後擬行使22,893股期權, 已向公司支付行權價款,由於員工國籍原因截至目前尚未辦理股權變更登記,已 支付行權款餘額26,929.07美元計入其他應付款核算,除此之外其餘人員尚未實際 行權。本次評估對該事項保持與審計一致的處理方式,即對其他應付款一員工支付 擬行權款按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十四)本次評估所依據的被評估單位財務數據賬面價值系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編號爲致同審字(2024)第110A026618號,出具日期爲2024年6月23日。

(十五)資産評估程序受限情況、處理方式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本次評估中,資産評估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資産評估師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現場調查做出判斷。對於該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 2、資産評估師未到開曼、盧森堡、荷蘭、印度、美國、深圳、中國澳門等地進行實地核查,經與企業核實,開曼、盧森堡、荷蘭、印度等公司主要爲平臺公司,並無實際經營業務;深圳和中國澳門主要是銷售公司,且產品直接由生產企業運至客戶,無需銷售公司中轉、存儲;美國公司主要負責研發,除一家客戶需要美國當地公司開票外無其他經營業務,故本次對於上述公司主要通過訪談、詢問企業人員等替代程序進行了核實,企業承諾申報範圍內的資產真實存在,不存在產權糾紛,本次評估結論依據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審計後資產負債表進行評估,若後期資產情況與申報範圍不符,應該相應調整評估結果,故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 (十六)對委托人和被評估單位可能存在的影響評估結論的其他瑕疵事項, 在委托人和被評估單位未作特別說明,而資産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後仍 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資産評估機構及資産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十七)本評估結論沒有考慮未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若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假設、前提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報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評估報告,否則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報告使用人承擔。

(十八)在評估報告日至評估報告有效期內如資產數量發生重大變化,應對 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應 重新評估,而不能直接使用評估結論。

(十九)本次評估採用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基於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根據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市場規模及自身發展情況等綜合判斷作出的,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被評估單位及時任管理層未採取相應有效措施彌補偏差,可能導致收益法評估結果失效。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對此予以關注。

(二十)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期後事項:

1、2024年4月,廣東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與索爾思光電、索爾思成都就可轉債事項簽訂了補充協議,由於第二筆貸款放款先決條件仍未得到滿足或者被豁免,雙方對就 D 輪股東協議和公司章程的業績承諾、董事席位、合格退出、贖回權、股東決策表決機制等投資權益保障核心條款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經各方協商一致,廣東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選擇不再認購索爾思光電 D 輪優先股,亦不再支付第二筆款項,索爾思光電前述借款到期日(即 2024年9月7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豪美新材償還全部貸款本金人民幣 14,224.60 萬元(第一筆等值於 2,000 萬美元的人民幣貸款)及按年利率 4%計算的利息,截至 2024年4月22日,索爾思光電已償還前述貸款中的 1,000 萬美元,該事項特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 2、索爾思台灣於 2024 年 3 月將其持有的自動打綫機 2 台、自動化雷射晶粒 粘著機 1 台、步進式曝光機 1 台及步進式曝光機的重要配件卡盤、精密晶圓制程 反應設備 2 台對外出售,上述設備出售收益不含稅金額爲 TWD606,340.00 元,合 人民幣 139,796.65 元。本次評估將已出售資産作爲非經營性資産考慮,且評估值按不 含稅處置收益確定。
- 3、索爾思台灣分別於 2024 年 3 月和 4 月對部分機器設備和電子設備進行了報廢處理,其中機器設備共 66 台、電子設備共 30 台,上述資産報廢處置回收金不含稅金額爲 TWD 97,143.00 元,合人民幣 22,397.11 元。本次評估將已報廢資產作爲非經營性資産考慮,且評估值按不含稅回收金額確定。
 - 4、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布人民幣匯率中

間價-美元對人民幣匯率發生變化,本報告評估結論未考慮該事項的影響。

對上述特別事項的處理方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其對經濟行爲的影響。

十二、資産評估報告的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資産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 産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産評估報告的,資産評估機構及其資産評估師 不承擔責任;
- (三)除委托人、資産評估委托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産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産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爲資産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産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 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爲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 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六)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爲有效,資産 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爲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評估基準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當評估目的在有效期內實現時,要以評估結論作爲價值的 參考依據(還需結合評估基準日的期後事項的調整)。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産 評估。

十三、資産評估報告日

資産評估報告日爲 2024年6月23日。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

資産評估機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 (簽字)

資産評估師:(簽字及蓋章)

資産評估師:(簽字及蓋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持 有 股 份 或 相 關 股 份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数目(1)	百分比
於茹敏女士⑵	全權信託的創 始人 ^②	840,000,000 (L)	51.65
	配偶權益⑷	56,184,000 (L)	3.46
	實益擁有人	14,784,000 (L)	0.91
於金來先生(3)	全權信託的受 益人 ⁽³⁾	840,000,000 (L)	51.65
於茹萍女士⑶	全權信託的受 益人 ⁽³⁾	840,000,000 (L)	51.65
	實益擁有人	14,784,000 (L)	0.91

持有股份

或相關股份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數目① 百分比

石明先生 配偶權益(4) 854,784,000 (L) 52.56

實益擁有人 56,184,000 (L) 3.4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Mind」)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1.65%。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 (「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於茹敏女士作為家庭信託之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在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acific Mind以合法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由於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為家庭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石明先生與於茹敏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持 有 股 份 或 相 關 股 份	股權概約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數目⑴	百分比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51.65
UBS TC (Jersey) Limited(2)	受託人	840,000,000 (L)	51.65
UBS Nominee Limited(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L)	51.65
於建光先生③	配偶權益	854,784,000 (L)	52.56

附註:

- (1) 字母「L | 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acific Mind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1.65%。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就家庭信託而為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 (3)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茹萍女士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 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 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閱覽,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

- (a) 本附錄下文「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附錄上文[6.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及
- (d) 估值報告中文版本。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債,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 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正式買賣協議;
- (b) 買方、其他賣方、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與標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框架協議。

10. 其他事項

羅滿芳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財務策劃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 (作為賣方)及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正式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其酌情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豁免遵守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或同意對條款作出性質並不重大之變更。」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 5.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